

股票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elxper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一、發言人姓名：周毓誠

職 稱：經管中心副總

聯絡電話：(03)489-9054 分機 1200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文昌

職 稱：財會處經理

聯絡電話：(03)489-9054 分機 1255

電子郵件：investor@celxpert.com.tw

二、總公司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 128 號

電話：(03)489-9054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2181-1911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顏幸福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

事 務 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elxper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3
一、財務狀況-----	133
二、財務績效-----	134
三、現金流量-----	1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5
六、風險管理評估之應分析事項-----	1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42
附錄一-----	143
附錄二-----	1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茲將 10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2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雖超薄筆電市場需求尚未大幅提升，但由於客戶平板電腦終端銷售情況良好，合計全年產銷數量較 100 年度增加約 2 成。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5.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72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重組性燃料電池系統開發完成。
2. 高分子電池極柄整平裁切機開發。
3. 數位影像掃描高分子點焊機開發。
4. 平板電腦電池專用包覆機開發。
5. 高功率電池生產點焊機開發。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

101 年度全球平板電腦需求激增，已取代小筆電市場；而超薄筆電需求預估也將在 102 年度下半年逐漸提高；經營團隊將配合客戶進行鋰高分子電池組的應用開發與速度，積極提升原客戶的佔有率，並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2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安全性。
2. 爭取新客戶、發展新應用領域。
3. 強化技術及工程能力，發展新能源相關電池模組之技術與製程能力。
4. 加強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穩定供貨品質及具優勢之成本。
5. 提升生產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概況，102 年度筆電之需求僅將較 101 年度衰退，但平板電腦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將爭取現有客戶出貨量比重的增加；另超薄筆電將隨著英特爾新晶片的導入，市場需求於下半年將更為明朗，預估鋰高分子電池組出貨比重可再提高。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增加客戶廣度：持續爭取新客戶認證。
2. 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之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的下單比重。
3. 充份掌握重要材料來源：積極尋求專業電池廠之合作，充份掌握電池原料，爭取客戶訂單及專案。
4. 品質與成本控管：推動自動化生產製程，降低成本，確保品質。
5. 多元化綠能產品量產實績：加速大動力電源相關領域產品的產銷量，創造成長的根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環保經濟時代來臨，公司除原有 3C 產品電池組的市占率外，更積極拓展二次電池應用領域及環保新能源之開發，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為：

- (一) 強化既有之筆電與平板電腦市場，並積極拓展相關應用領域產品（動力電池）的電池模組的產銷量。
- (二) 強化研發、工程與技術開發的能力。
- (三) 加速環保無污染的能源產業發展：大動力電池組及儲能電池模組之開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由於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配合客戶端的降價壓力，公司需不斷的提高自動化生產、降低成本，才能維持獲利。
- (二) 總體經營環境：針對目前的經營環境，公司除積極控管成本外，更要加速新產品的投產銷售以提升獲利能力。

102 年度經營團隊必須加倍努力，提高成長的動能與獲利能力，敬請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黃世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 128 號

電話：(03) 489-9054

傳真：(03) 489-7320

工廠：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 128 號

電話：(03) 489-9054

傳真：(03) 489-7320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6 年 11 月 投資創立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 13,587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587 仟元。
- 民國 87 年 5 月 正式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
- 民國 88 年 1 月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27,912 仟元。登記資本額 52,55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1,499 仟元。
- 民國 89 年 3 月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11,051 仟元。登記資本額 52,550 仟元，實收資本額 52,550 仟元。
- 民國 89 年 7 月 全面導入 WorkFlowERP、Notes 等 e 化管理流程。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25,536 仟元。登記資本額 13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78,086 仟元。
- 9 月 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elxpert Holdings Ltd.(BVI)以美金壹佰伍拾萬元及機器設備作價美金肆拾萬元整，均作為股本，間接對大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從事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及電話用器具之產銷業務。
- 12 月 核准晉升為保稅工廠。
- 民國 90 年 2 月 承租大陸昆山高科技園區約 50 畝土地使用權 50 年。
9 月 取得 UL, CE, TUV 工廠認證。
10 月 自行研發設計電池組，並開始量產出貨予仁寶電腦。
12 月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4,626 仟元。登記資本額 13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82,712 仟元。
- 民國 91 年 2 月 擴建生產線為 11 條，以提高產品效能，因應客戶訂單。
3 月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22,289 仟元。登記資本額 13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05,000 仟元。
5 月 大陸昆山高科技園興建完成 1500 坪廠房。
- 民國 92 年 1 月 取得 BVQi、ISO9001 之 2000 年版證書。
4 月 取得 Nemko 工廠認證證書。
6 月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95,000 仟元。登記資本額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00,000 仟元。
8 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3 年 4 月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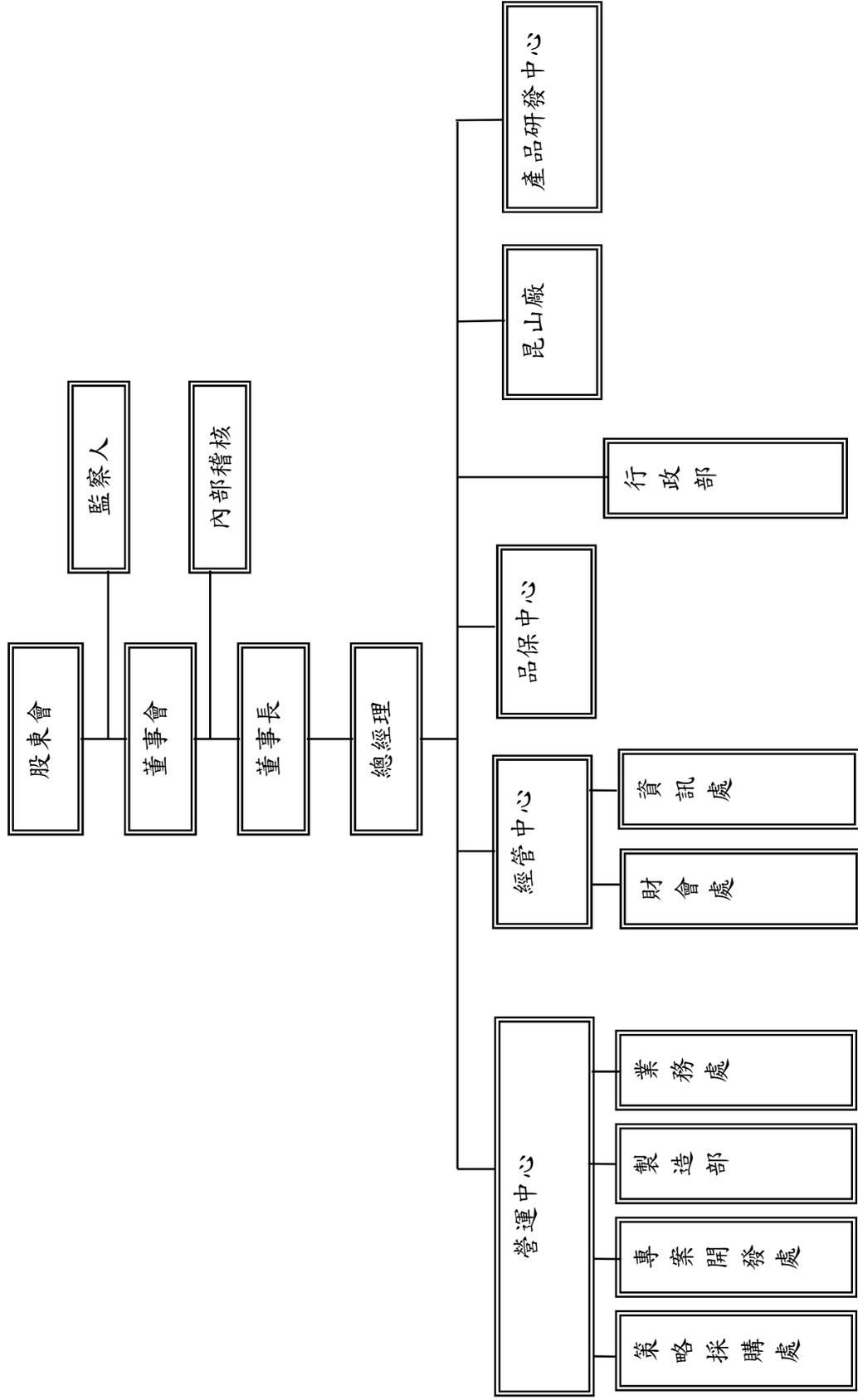
- 5月 股東會通過申請興櫃掛牌。
- 6月 興櫃掛牌交易。
- 7月 辦理 92 年度盈餘、員工及股東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6,036 仟元。
購入工五路土地約 850 坪，備供未來建廠所需。
- 8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6,036 仟元。
- 9月 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elxpert Holdings Ltd.(BVI)以美金二百萬元，作為股本，間接對大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投資。
- 民國 94 年 9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4,341 仟元，實收資本額 380,377 仟元。
- 民國 95 年 3月 辦理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9,377 仟元。
6月 工五路新建廠房興建完成。
- 10月 盈餘轉增資 97,749 仟元，實收資本額 527,126 仟元。
- 民國 96 年 5月 奉主管機關核備股票上櫃買賣。
6月 股票正式上櫃買賣。
7月 辦理現金增資面額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627,125 仟元。
8月 盈餘轉增資 115,559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742,685 仟元。
- 民國 97 年 5月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 億元整。
8月 經濟部核准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案之投資架構，改為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elxpert Holdings LTD.，再轉投資香港 Celxpert Energy(H.K.) Limited，暨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8月 盈餘轉增資 103,868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846,553 仟元。
9月 SAP 系統專案導入。
12月 通過 CG6004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民國 98 年 4月 SAP 系統全面上線。
7月 盈餘轉增資 50,48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897,033 仟元。
10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1,981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09,014 仟元。
11月 投審會核准透過間接投資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9,000 千元。
- 民國 99 年 1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4,127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53,141 仟元。
4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78,141 仟元。
7月 投審會核准透過間接增資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增資金額為美金 9,000 千元。
7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415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79,556 仟元。
8月 盈餘轉增資 48,136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27,692 仟元。
10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5,857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73,548 仟元。
- 民國 100 年 1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1,381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84,929 仟元。
4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份 5,42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79,509 仟元。

- 民國100年 9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份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69,509 仟元。
- 民國100年 11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份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19,509 仟元。
- 民國101年 3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份 29,61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89,899 仟元。
- 民國101年 9月 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股本為美金 9,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執 掌
總經理	1.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督導本公司各部門業務運作，並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評核。
內部稽核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建立、修訂及檢核。 2.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與公司自評作業之執行推動。
營運中心	1.產品之市場情報蒐集、督導並檢討銷售營業成果。 2.擬定產品之最佳售價及市場開拓業務，隨時開發新市場、新客戶。 3.原料供應鏈之管理及合作關係之維繫，掌控料源及價格。 4.原料開發及市場應用資之收集及採購策略之制定與執行。 5.新產品開發至量產之專案管理。 6.與業務、研發共同與客戶銜接新產品的開發細則。
經管中心	1.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 2.各項投資處理及財務制度建立。 3.融資貸款作業及付款作業之執行。 4.會計制度建立、推行及修訂。 5.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分析。 6.審核各類原始憑證、編製管理性報表及稅務作業管理。 7.股東會相關事項處理及股務作業。 8.電腦設備及資訊網路之規劃、管理。 9.開發或引進系統軟體。 10.軟體、檔案及設備之安全管理及維護。 11.系統及資料庫之備份作業，並主導系統復原計劃之推動。
品保中心	1.品質/環境/HSPM 系統面內部稽核之規劃以及系統的維護管理。 2.客戶定期、不定期品質及 HSF 稽核之應對。 3.新機種產品品質驗證。 4.客戶品質服務、品質資料提供。 5.客戶抱怨鑑定分析及改善追蹤、客訴報告撰寫。 6.RMA/DOA 返品數量整理及資料數據分析。 7.IQC/IPQC/FQC/OQC 檢驗工作之推行。 8.各項品質檢驗規範與程序文件之制訂及修訂。 9.新供應商評鑑與日常供應商輔導管理。 10.推動公司各項品質改善活動。
行政部	1.員工招募、保險、及薪資管理、人事教育訓練。 2.各項人事管理辦法與獎懲制度之管理、設計及修訂。 3.總務性庶務之管理。 4.固定資產之管理與相關作業辦法擬定、修正。
昆山廠	1.昆山廠生產計劃之執行及生產效率之提昇與管理。 2.品質政策及目標之執行。 3.存貨管理。 4.服務在地客戶。

部門	主 要 執 掌
產品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新產品模具之設計、開發、驗證、製作。 2.各項產品之樣品試作與改良事宜，並協助製作新產品客戶承認書。 3.新產品之材料組合表及各項技術文件、客戶承認書之製作與發行。 4.負責新產品電子線路之設計、開發、驗證、測試標準之製作。 5.各項產品之樣品試作與改良事宜，並協助製作新產品客戶承認書。 6.新產品電子線路板之材料組合表及各項技術文件、客戶承認書之製作與發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碼、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世明	101.06.19	3年	86.11	5,223,194	5.28%	5,223,194	5.28%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Celkopt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長 Celkopt Energy (H.K.) Limited 董事長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董事長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永財	101.06.19	3年	86.11	1,361,484	1.38%	1,541,484	1.56%	0	0%	0	0%	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渣打銀行 荷蘭銀行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董事	萬本忠	101.06.19	3年	100.06.15	945,385	0.96%	945,385	0.96%	58,128	0.06%	0	0%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順達電子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9	3年	100.06.15	1,523,000	1.54%	1,523,000	1.54%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忻維忠	102.01.08	3年	102.01.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揚光綠能(股)公司總經理	昆山億視有限公司及創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事、揚光綠能(股)公司及創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101.06.19	3年	101.06.19	9,000	0.01%	42,000	0.04%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胡湘麒	101.06.19	3年	101.06.19	0	0%	0	0%	0	0%	0	0%	捷邦國際 董事長 能達國際 董事長 能華豐聲 董事長 能華壹創投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芳俊	101.06.19	3年	95.02.22	439	0.00%	439	0.00%	0	0%	0	0%	瑞士商蘇黎世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台大經濟研究所	貝克兄弟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易諭	101.06.19	3年	98.06.03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萬忠	101.06.19	3年	95.02.22	800,558	0.81%	800,558	0.81%	0	0%	0	0%	車工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東高中	車工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渭宏	101.06.19	3年	95.02.22	0	0%	0	0%	0	0%	0	0%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兼任講師、友輝光電(股)公司監察人、亞洲電材(股)公司監察人、映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宗賢	101.06.19	3年	101.06.19	505,000	0.51%	690,000	0.70%	10,000	0.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福大棉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二)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1日【註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胡淑珮(100%)

102年4月21日【註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資料。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20日【註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69%)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7%)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2.9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25%)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2.16%) 德銀託管美國道富銀行投資專戶(1.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8%)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28%) 台新銀行受託張威儀信託財產專戶 (1.02%)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資料。

(四)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院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世明			✓				✓	✓	✓	✓	✓	✓	✓	✓	✓	0
陳永財			✓				✓	✓	✓	✓	✓	✓	✓	✓	✓	0
萬本忠			✓				✓	✓	✓	✓	✓	✓	✓	✓	✓	0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忻維忠			✓				✓	✓	✓	✓	✓	✓	✓	✓	✓	0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				✓	✓	✓	✓	✓	✓	✓	✓	✓	0
張芳俊			✓				✓	✓	✓	✓	✓	✓	✓	✓	✓	1
李易諭		✓	✓				✓	✓	✓	✓	✓	✓	✓	✓	✓	2
蔡萬忠			✓				✓	✓	✓	✓	✓	✓	✓	✓	✓	0
林渭宏		✓	✓				✓	✓	✓	✓	✓	✓	✓	✓	✓	0
林宗賢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黃世明	100.03.31	5,223,194	5.28%	0	0.00%	0	0.00%	敦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仁寶電腦(股)公司總經理、採購經理及業務副處長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BVI) 董事長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董事長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BVI) 董事長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萬本忠	100.02.09	945,385	0.95%	58,128	0.06%	0	0%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順達電子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毓誠	100.06.17	0	0%	20,000	0.02%	0	0.00%	保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研究所碩士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耀清 (註1)	96.03.26	95,467	0.10%	5,417	0.01%	0	0.00%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新普科技工程部經理 健行工專電子科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敬德 (註2)	97.07.01	14,935	0.02%	1,403	0.00%	0	0.00%	敦吉科技公司副理 東南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品保中心協理	溫錦坤 (註3)	98.11.01	0	0%	0	0.00%	0	0.00%	中環主任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協理	李成泰 (註4)	97.07.01	10,000	0.01%	0	0.00%	0	0.00%	啟晴企業 致勝科技 光武工專電子科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研發中心協理	沈志鴻 (註5)	100.07.01	0	0%	0	0.00%	0	0.00%	興能高科技經理 台灣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財會處處長	陳淑芳	100.07.01	0	0%	0	0.00%	0	0.00%	云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金利佑興/昆山金利協理 澳洲南澳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註1：88.04.01到任，於96.03.26升任現職。註2：89.09.18到任，於97.07.01升任現職。註3：93.07.05到任，於98.11.01升任現職。

註4：88.05.20到任，於97.07.01升任現職。註5：97.07.01到任，於100.07.01升任現職。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4)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世明	0	0	0	0	72	21	21	21	0.16%	714	422	0	0	0	422	0	0	0	0	0	0	2.17%	7.1%	無	
董事	高本忠	0	0	67	15	67	15	15	0.14%	1,860	228	0	0	108	228	0	0	0	0	0	0	4.02%	4.02%	無		
董事	陳永財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1,214	105	1,214	105	1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張芳俊																									
獨立董事	李易諭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註3)	0	0	39	12	39	12	12	2.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	2.42%	無		

註1：包含獨立董事張芳俊及李易諭薪酬委員會報酬各180仟元。註2：包含獨立董事張芳俊及李易諭薪酬委員會車馬費27仟元。註3：董事云辰投資有限公司101.6.19選任。註4：本公司101年度董事酬勞依章程估列為1,531仟元，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數係擬議數，配發方式尚未決定。註5：包含汽車租賃租金合計714仟元。註6：退職退休金係屬費用化退職金之提列擬撥金額。註7：本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方式尚未決定，暫依99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本年度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世明 萬本忠 陳永財 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張芳俊 李易諭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註1)	黃世明 萬本忠 陳永財 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張芳俊 李易諭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註1)	陳永財 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張芳俊 李易諭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註1)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黃世明、萬本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101.6.19 選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謂宏	0	0	466	466	51	51	0.98%	無
監察人	蔡萬忠								
監察人	林宗賢								
監察人	胡湘麒(註1)	0	0	33	33	6	6	0.98%	

註1：監察人胡湘麒先生於101.6.19任期屆滿。

註2：本公司101年度董監事酬勞依章程估列為1,531仟元，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數係擬議數，配發方式尚未決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林謂宏、蔡萬忠、胡湘麒、(註1)	林謂宏、蔡萬忠、胡湘麒、(註1)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總計	4人	4人	4人

註1：監察人胡湘麒先生於101.6.19任期屆滿。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3)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世明																	
執行副總經理	萬本忠																	
副總經理	陳耀清																	
副總經理	黃信秤 (註1)	6,203	12,957	234	234	1,414	1,810	650	0	650	0	14.99%	27.59%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敬德 (註2)																	
副總經理	周毓誠																	

註1：副總經理黃信秤於101.7.31離職。

註2：副總經理陳敬德於101.8.20升任現職。

註3：退職退休金係屬費用化退職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4：本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方式尚未決定，暫依99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本年度擬議配發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世明、萬本忠、陳耀清、黃信秤(註1)、陳敬德(註2)	黃信秤(註1)、陳敬德(註2)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周毓誠	黃世明、萬本忠、陳耀清、周毓誠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6 人	6 人

註1：副總經理黃信秤於101.7.31離職。

註2：副總經理陳敬德於101.8.20升任現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世明	0	1,399	1,399	2.47%
	執行副總經理	萬本忠				
	副總經理	周毓誠				
	副總經理	陳耀清				
	副總經理	陳敬德				
	協理	溫錦坤				
	協理	李成泰				
	協理	沈志鴻				
	處長(會計部門 主管暨財務部門 主管)	陳淑芳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依規定因100年度稅後虧損未配發，暫依99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5、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A. 100年度稅後虧損，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不予計算。
 - B. 101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18.69%及31.30%。
-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監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則依公司之核薪標準給付。
 - B. 依公司章程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酬金之多寡。
 -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根據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定依當年度之經營績效發放，與未來風險無相關；未來支付酬金之衡量亦與提列年度之實際經營成果及風素因素結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世明	7	0	100.00%	
董事	萬本忠	5	0	71.43%	
董事	陳永財	7	0	100.00%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5	0	71.43%	102.01.08 法人代 表人改派為忻維 忠先生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4	0	80.00%	101.6.19 新任
獨立董事	張芳俊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易諭	7	0	100.00%	
監察人	蔡萬忠	6	0	85.71%	
監察人	林渭宏	6	0	85.71%	
監察人	林宗賢	5	0	100.00%	101.6.19 新任
監察人	胡湘麒	2	0	100.00%	101.6.19 任期屆 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張芳俊與獨立董事李易諭於101年7月13日董事會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案，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與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實際出(列)席率係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蔡萬忠	6	0	85.71%	
監察人	林渭宏	7	0	85.71%	
監察人	林宗賢	5	0	100.00%	101.6.19 新任
監察人	胡湘麒	2	0	100.00%	101.6.19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如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其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外，亦列席董事會對其稽核業務進行報告；會計師亦針對財務報表查核工作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其與相關人員皆能隨時保持聯繫，互動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列)席率係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對於股東建議與詢問事項皆能適時回應。</p> <p>(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p> <p>(三)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具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風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先後延攬多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以及公司重大營運、投資決策之制訂。</p> <p>(二)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及適任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且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的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07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相關運作情形請詳本公司年報第22、23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和諧關係，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並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並推展各項福利措施。如：年度旅遊、員工福利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及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事務，亦設有發言人信箱及網站留言提供投資者順暢的溝通平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順暢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隨時給予建議及建言。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實務，並依規定持續進修相關課程，10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28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訂有各項制度及規章，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維持良好關係，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相關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 事	李易諭	✓		✓	✓	✓	✓	✓	✓	✓	✓	✓	✓	0	
其他	蔡志璋	✓	✓	✓	✓	✓	✓	✓	✓	✓	✓	✓	✓	2	
其他	賈景光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

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7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易諭	4	0	100%	101/7/13 改選 並連任
委員	蔡志瑋	4	0	100%	101/7/13 改選 並連任
委員	張芳俊	3	0	75%	1.101/7/13 改選並 連任，102/1/1 辭任 2.102/3/14 賈景光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相關課程，在員工「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秉持公司產即綠色產品理念，並研發提升能源產領域拓展，降低現有能源損耗及替代能源之開發，加百裕的企業願景”成為守護地球環境，提供替代次世代能源的企業”。</p> <p>(二)目前公司在環境管理制度訂有環境政策，承諾持續遵守政府環保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降低原物料損耗，節約資源；不斷實施工業減廢，致力污染預防；落實全員參與，宣導以提昇環境意識。並於2006年取得ISO-14000。</p> <p>(三)公司目前設有專責人員，進行有關環境系統、制度等維護管理。</p> <p>(四)對於節能減碳政策，公司均定期進行省能源方案之規劃，並進行相關宣導及活動，於公司內訓課程亦有安排教材實施，期使同仁能共同配合公司環境政策。</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無</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公司政策宣導、員工意見皆採開放雙向溝通。</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實施勞工安全教育宣導。</p> <p>(三) 加百裕重視員工意見並積極建立交流管道，安排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員工意見並定期召開勞資溝通會議。</p> <p>1. 公開性溝通管道：簽呈 / 業務聯絡單與單位主管討論及反應。</p> <p>2. 隱密性溝通管道：員工意見箱及勞資會議。</p> <p>(四) 本公司訂有品質承諾與目標，承諾準時交給客戶品質可靠之產品。</p> <p>(五)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皆確保供應之原物料符合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規範要求。</p> <p>(六) 本公司於101年度捐贈贈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電腦等設備一批。</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網頁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相關驗證資訊:ISO 9001:2008版(驗證機構:SGS)、ISO 14001:2004版(驗證機構:SGS)、IECQ QC 080000:2005版(驗證機構: Intertek)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三)</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p>(四)為落實誠信經營</p> <p>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無</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已建立相關機制</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經營理念等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蒐集及發布。依規定設置發言人相關資料。</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世明	101/10/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萬本忠	101/10/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陳永財	101/10/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經洲	101/10/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湘麒	101/10/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獨立 董事	張芳俊	101/10/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獨立 董事	李易諭	101/10/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監察人	林渭宏	101/10/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監察人	蔡萬忠	101/10/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監察人	林宗賢	101/10/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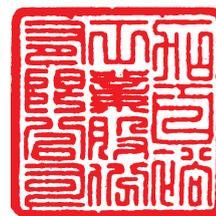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01.03.21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盈虧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通過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日程、時間及地點案 通過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案 通過本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通過本公司訂定受理股東獨立董事提名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提名人選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101年度內控制度修訂案 通過指派轉投資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監察案通過 通過解除前案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監 事之競業禁止案 通過本公司庫藏股辦理銷除股份減資案 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營運計劃案 通過本公司員工福利給與作業辦法案
101.05.04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案事項更正案。 通過本公司受理百分之一股東書面提案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受理百分之一股東書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通過本公司往來銀行額度續約及新增背書保證案
101.06.19 股東會	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本公司盈虧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01.06.19 董事會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101.07.13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案。 通過本公司101年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相關事項案。

101.08.17 董事會	<p>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p> <p>通過轉投資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與 Celxpert Energy(H.K.) Limited 辦理減資暨盈餘匯回案。</p> <p>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聘任案。(薪酬委員會提)</p> <p>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CPK)黃信秤副總離職,其職位由陳耀清副總經理兼任案。(薪酬委員會提)</p> <p>通過本公司營運中心陳敬德協理晉升案。(薪酬委員會提)</p> <p>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薪資調整案。(薪酬委員會提)</p> <p>通過本公司游旺金協理退休,擬優於勞基法加給退休金案。(薪酬委員會提)</p> <p>通過更換本公司指派轉投資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案。</p> <p>通過解除前案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p> <p>通過本公司變更經濟部印鑑章保管人案。</p> <p>通過李獨立董事提:薪酬委員會蔡委員建議將其個人薪酬降為每月壹萬伍仟元整。</p>
101.10.23 董事會	<p>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通過本公司往來銀行額度續約案。</p> <p>通過本公司變更股務代理機構案。</p> <p>通過財會處陳淑芳處長調薪案。(薪酬委員會提)</p> <p>通過年終獎金發放授權案。(薪酬委員會提)</p>
101.12.26 董事會	<p>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劃案。</p> <p>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稽核計劃案。</p> <p>通過本公司往來銀行額度續約案。</p> <p>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案。(薪酬委員會提)</p>
101.03.14 董事會	<p>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p> <p>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日程、時間及地點案。</p> <p>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p> <p>通過本公司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案。</p> <p>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p> <p>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p> <p>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p> <p>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補選案。</p>
101.05.09 董事會	<p>通過本公司受理百分之一股東書面提案報告案</p> <p>通過討論法人董事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案。</p> <p>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事項修訂案</p> <p>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p> <p>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p> <p>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p> <p>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p> <p>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修訂案</p> <p>通過討論本公司吳清沂博士聘任案(薪酬委員會提)</p> <p>通過本公司調降對轉投資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p> <p>通過本公司往來銀行額度續約及背書保證案</p>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李炳龍	94.12.06	101.03.27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王怡文	101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世明	(18,000)	(14,130)	0	0	
董事	陳永財	180,000	0	0	0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萬本忠	0	(56,000)	0	0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101.6.19 新任
獨立董事	張芳俊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易諭	0	0	0	0	
監察人	蔡萬忠	400,000	0	0	0	
監察人	林渭宏	(400,000)	0	0	0	
監察人	林宗賢	145,000	0	40,000	0	101.6.19 新任
監察人	胡湘麒	0	0	0	0	101.6.19 任期屆滿
技術總監	奧藤忠司	0	0	0	0	101.12.26 卸任
副總經理	陳耀清	(13,00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毓誠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信秤	0	0	0	0	101.7.31 卸任
副總經理	陳敬德	0	0	0	0	
協理	溫錦坤	0	0	0	0	
協理	沈志鴻	0	0	0	0	
財會處處長	陳淑芳	0	0	0	0	
協理	李成泰	10,000	0	0	0	
協理	謝聰明	0	0	0	0	101.2.1 卸任
持股超過 10% 股東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 101.06.19 董監全面改選，新任董監事持股情形自就任日開始揭露；任期屆滿之董監事持股情形揭露至 101.06.18 止。

註 2：新任之經理人，持股情形自就任日開始揭露。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訊息：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大股東間互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世明	5,223,194	5.28%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2,508,669	2.53%	0	0%	0	0%	無	無	
林宗蔚	2,250,000	2.27%	0	0%	0	0%	林宗賢	二等親	
璨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2,000	2.07%	0	0%	0	0%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璨明投資係中強光電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璨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勝輝(註1)	-	-	-	-	-	-	-	-	
陳永財	1,541,484	1.56%	0	0%	0	0%	無	無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3,000	1.54%	0	0%	0	0%	璨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光創業係中強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威儀(註1)	0	0%	-	-	-	-	-	-	
萬本忠	945,385	0.96%	0	0%	0	0%	無	無	
蔡萬忠	800,558	0.81%	0	0%	0	0%	無	無	
林宗賢	690,000	0.70%	0	0%	0	0%	林宗蔚	二等親	
王心怡(註1)	622,977	0.63%	-	-	-	-	-	-	

註1：“-”表示無法取得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14,630,834	100%	0	0	14,630,834	100%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BVI)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0	0	110,912,218	100%	110,912,218	100%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註 1)	-	-	-	-	-	-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0	0	(註 2)	100%	(註 2)	100%
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 3)	-	-	-	-	-	-

註 1：尚未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

註 3：101 年第三季辦理清算完畢。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6年11月	10	2,000	20,000	1,358.70	13,587	創立 13,587	無	-
88年02月	10	5,255	52,550	4,149.90	41,499	現增 27,912	無	-
89年03月	10	5,255	52,550	5,255.00	52,550	現增 11,051	無	-
89年07月	15	13,900	139,000	7,808.60	78,086	現增 25,536	無	-
90年12月	15	13,900	139,000	8,271.15	82,712	現增 4,625.5	無	-
91年03月	12	13,900	139,000	10,500.00	105,000	現增 22,288.5	無	註 1
92年06月	15	2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現增 95,000	無	註 2
93年06月	10	40,000	400,000	25,604	256,036	盈轉 56,036	無	註 3
	18	40,000	400,000	29,604	296,036	現增 40,000	無	註 3
94年10月	10	60,000	600,000	38,037	380,377	盈餘轉增資 54,738 仟元及資 本公積轉增資 29,603 仟元	無	註 4
95年03月	18	60,000	600,000	42,938	429,377	現增 49,000	無	註 5
95年10月	10	60,000	600,000	52,713	527,126	盈轉 97,749	無	註 6
96年07月	45	100,000	1,000,000	62,713	627,126	現增 100,000	無	註 7
96年08月	10	100,000	1,000,000	74,268	742,685	盈轉 115,559	無	註 8
97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84,655	846,553	盈轉 103,868	無	註 9
98年07月	10	150,000	1,500,000	89,703	897,034	盈轉 50,481	無	註 10
98年10月	10	150,000	1,500,000	90,901	909,014	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80	無	註 11
99年01月	10	150,000	1,500,000	95,314	953,141	轉換公司債轉換 44,127	無	註 12
99年04月	10	150,000	1,500,000	97,814	978,141	轉換公司債轉換 25,000	無	註 13
99年07月	10	150,000	1,500,000	97,956	979,556	轉換公司債轉換 1,415	無	註 14
99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102,769	1,027,692	盈轉 48,136	無	註 15
99年10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355	1,073,548	轉換公司債轉換 45,857	無	註 16
100年01月	10	150,000	1,500,000	108,493	1,084,929	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81	無	註 17
100年04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951	1,079,509	註銷庫藏股 5,420	無	註 18
100年09月	10	150,000	1,500,000	106,951	1,069,509	註銷庫藏股 10,000	無	註 19
100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101,951	1,019,509	註銷庫藏股 50,000	無	註 20
101年3月	10	150,000	1,500,000	98,990	989,899	註銷庫藏股 2,961	無	註 21

- 註 1：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9101093080 號。
 註 2：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經授中字第 09232328000 號。
 註 3：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台財証一字第 0930127107 號。
 註 4：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經授中字第 09432977920 號。
 註 5：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經授中字第 09531797580 號。
 註 6：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五年十月三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25100 號。
 註 7：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0710 號。
 註 8：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10240 號。
 註 9：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8360 號。
 註 10：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69880 號。
 註 11：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37120 號。
 註 12：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1160 號。
 註 13：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8580 號。
 註 14：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57340 號。
 註 15：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5030 號。
 註 16：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4170 號。
 註 17：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0420 號。
 註 18：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9620 號。
 註 19：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3540 號。
 註 20：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57090 號。
 註 21：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51770 號。

2、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98,989,914(註 1)	51,010,086	150,000,000	上櫃股票

註 1：含庫藏股 4,00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0	0	21	32	16,076	1	16,130
持有股數(股)	0	0	4,655,628	4,043,863	86,290,423	4,000,000	98,989,914
持有比率(%)	0.00%	0.00%	4.70%	4.09%	87.17%	4.0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999	5,530	707,992	0.72%
1,000-5,000	7,750	16,834,201	17.01%
5,001-10,000	1,446	11,185,409	11.30%
10,001-15,000	490	6,144,996	6.21%
15,001-20,000	281	5,221,958	5.28%
20,001-30,000	232	5,892,131	5.95%
30,001-40,000	121	4,330,372	4.37%
40,001-50,000	76	3,501,551	3.54%
50,001-100,000	122	8,761,396	8.85%
100,001-200,000	50	7,179,624	7.25%
200,001-400,000	15	4,008,164	4.05%
400,001-600,000	6	3,064,853	3.10%
600,001-800,000	2	1,312,977	1.33%
800,001-1,000,000	2	1,745,943	1.76%
1,000,001 股以上	7	19,098,347	19.28%
合計	16,130	98,989,914	100.00%

2、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2 年 04 月 21 日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	黃世明	5,223,194	5.28%
2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2,508,669	2.53%
3	林宗蔚	2,250,000	2.27%
4	臻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勝輝	2,052,000	2.07%
5	陳永財	1,541,484	1.56%
6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1,523,000	1.54%
7	萬本忠	945,385	0.96%
8	蔡萬忠	800,558	0.81%
9	林宗賢	690,000	0.70%
10	王心怡	622,977	0.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37.90	28.60	20.15
		追溯調整後	*	*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13.05	15.25	18.60
		追溯調整後	*	*	
平 均			30.38	24.22	19.2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5.88	25.10	25.20
	分 配 後		24.88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04,284 仟股	95,158 仟股	94,989 仟股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3)	0.6	0.02
		追溯調整後	*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元)	現 金 股 利		1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32.67)	40.37	不適用
	本 利 比		30.38	*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3.29%	*	不適用

*：101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 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三) 所餘本年度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稱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每股擬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037,472
加：101年度稅後純益	56,719,472
減：買回轉換公司債轉列	(2,436,253)
本期可供分配總金額	444,320,691
本期提列分配數：	
法定公積(10%)	(5,671,947)
現金股利(\$1/股)	(94,989,914)
分配總金額	(100,661,8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658,83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5,104,752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531,426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1 元，無無償配股情形，惟擬議之分配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如尚有餘，發放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及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 (4)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本期估列數係依 101 年度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101 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 5,104,752 元，董監酬勞為 1,531,426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決議擬議 配發金額	帳上認列數	差異數
董、監酬勞	1,531,426	1,531,426	0
員工現金紅利	5,104,752	5,104,752	0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其列入費用估計入帳，故不適用。

4、上年度(100)年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100年因認列虧損，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0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7.03.03~97.03.18	97.08.05~97.08.26	100.8.24~100.8.30
買回區間價格	50元~75元	45元~70元	20元~30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42,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3,064,135 元	53,706,271 元	112,887,939 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42,000 股	1,000,000 股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09.14~100.09.23	100.12.09~101.01.31
買回區間價格	20元~30元	13元~25.8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2,96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8,235,510 元	45,987,967 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2,96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000,000 股	4,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04%	4.0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102年03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7年5月19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一〇二年五月十九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5,4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二年四月九日)止：</p> <p>(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金額：新台幣 573,700 仟元 已轉換股數：13,975,959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附錄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未償還餘額 95,400 仟元計，依目前發行轉換價格 35.7 元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2.63%，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7月22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安泰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於次及市場買回債券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32,1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p> <p>(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無</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附錄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未償還餘額 432,100 仟元計，依目前發行轉換價格 26.8 元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4.01%，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1.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4.5	132.6	135.2	106.5	99.5	100
	最低	92.3	97	105	91.5	96.4	100
	平均	106.76	114.48	121.24	104.27	97.54	100
轉換價格		46.8	42.4	39.1	37.1	35.7	35.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7年5月19日轉換價格66.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2.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4.5	108	102.4
	最低	82	86	100
	平均	100.1	102.88	100.51
轉換價格		27.9	26.8	26.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年7月22日 29.4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項目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97 年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業於 97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該計劃效益均已顯現並無異常情形。

2. 本公司 100 年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業於 100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該計劃效益均已顯現並無異常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依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如下所示：

-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電池製造業
- C、電器零售業
- D、電子材料零售業
- E、電器批發業
- F、電子材料批發業
- G、國際貿易業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A、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電池組	A.筆記型電腦用電池組 B.寬頻通訊設備電池組 C.平板電腦用電池組 D.電動工具用電池組 E.移動式音箱電池組 F.雲端伺服器備用電源電池組 G.儲能系統電池組

B、目前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1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筆記型電腦電池組	4,704,621	84.39%
其他	870,264	15.61%
合計	5,574,885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鋰三元動力電池組(鋰鈷鎳錳式 Battery)。
- B、智慧型 Fuel Cell 燃料電池組(Fuel Cell Smart Battery)。
- C、ESS 儲能系統電池組。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係產銷二次電池組之專業廠商，二次電池組係指將一個或多個二次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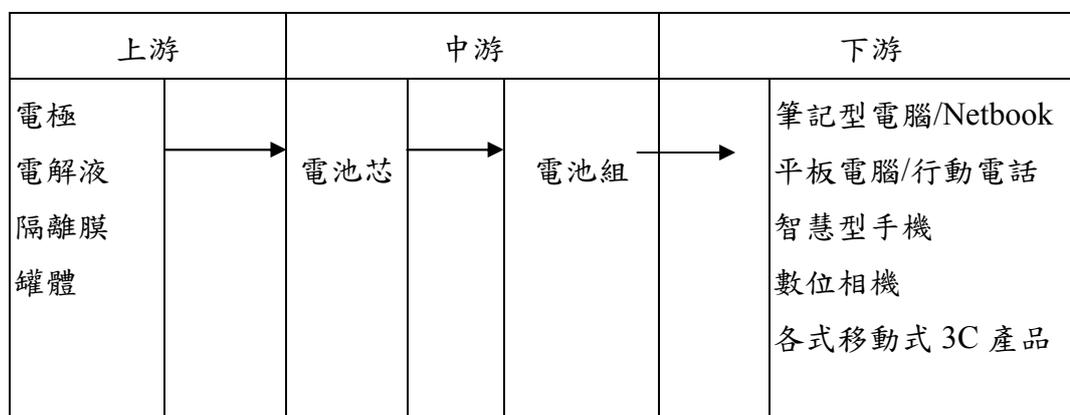
池芯串聯(或並聯)，經設計加上保護、安全線路及外殼後，封裝而成之電源產品總稱，產品應用領域遍及筆記型電腦(NB)、智慧型手機(SP)、平板電腦(Tablet)及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近年來因可攜式電子產品蓬勃發展，亦使具有長循環使用壽命、低自放電率、高電容量密度之鋰電池及其電池組遂成為市場成長率及佔有率最大之主流產品。

二次電池組向以通訊及資訊市場為前二大應用領域，比重約在六成左右，本公司之產品亦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故下游應用產品之行業景氣榮枯與本公司業績息息相關。

在消費性市場領域，電腦從以戶為計算單位到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個人化擴大市場基礎；全球 3.5G 網路日趨完整，高速行動寬頻普及已凸顯 NB, Tablet 在行動上網的優勢，這些因素將持續驅動未來 NB, Tablet 市場成長力道。2011 年 NB (不含平板電腦)出貨量為 2.04 億台，若加上平板電腦達 2.68 億台。2012 年 win-8 上市，但初始階段高價格及消費者使用習慣使得換機率不如預期，且平板電腦由 i-pad 引導同為移動上網影音娛樂為目的之 Android 陣營、亞馬遜、三星及 Google 低價衝出令人驚訝的市場規模，NB 市況遭受前所未有的侵蝕，實績僅 1~3%成長約 2.1 億. Tablet 則有 1.4 億臺。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池模組產業鏈由上而下可區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二次電池芯製造廠與電池組組裝廠、下游 3C 應用電子產品，本公司位居該產業之中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由於電池芯須在有限空間中封裝入大量之能量，因此電池芯的化學成分調配以及如何安全地封裝能量，具高度之技術門檻，目前電池芯主要由日本與韓國所寡佔，韓國近幾年在技術上幾與日本廠商並駕齊驅，並且以低價策略強攻市場。中國與台灣相較於日韓，是二次電池芯市場的後進，仍侷限於中低階市場，高階市場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仍以日韓廠商為大宗供應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產品安全性之提升

為穩定鋰電池組產品安全，各廠在電池安全性方面均陸續加強，以電池為例，除安全閥之外加裝 CID(斷流器)、PTC(保險絲)已成趨勢，並加入似防爆管裝置，電池組設計方面，保護功能加強及保護元件設計亦涵蓋電池組各相關位置，以達全面性保護目標。

B、客製能力提升

因產品功能差異化之市場需求，針對不同客戶提供特殊設計習慣，電池組需提供足夠之彈性、標準化零件之外，需外加線路功能及主要元件之可程式能力，均為未來設計重點。

C、筆記型電腦電池容量提升

因應筆記型電腦 CPU 效能提升，計算能力要求與桌上型電腦相同等級，DRAM 需求增加，螢幕之解析度提高，均使筆記型電腦耗電量急速上升，相關設計複雜度亦隨之增加。

D、電池續航力與待機時間增長

因應可攜性的需求,省電與電池續航力成為使用者購買筆電與平板電腦的主要考量之一，因此有往高電料的設計方向。

E、聚合物鋰電池組應用日趨廣泛，已涵蓋所有 3C 領域

因應可攜式 3C 產品的快速成長，產品往輕薄化發展已成趨勢，聚合物鋰電池組的應用也快速增加。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電池模組製造商，主要競爭利基在電池保護迴路設計、PCB 保護版發包製作、並依個別客戶量身製作符合需求的電池模組等。

目前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市場的主要供應商有：加百裕、順達、新普、韓商三星電管,樂金化學以及日商三洋捷能。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電子資訊移動式產品、電動工具機、儲能設備、及電動腳踏車等市場趨勢日漸多樣化,輕質化,精品化需求,在電池產品設計上,無論容量、尺寸及外觀均需受嚴格規格要求及限制,長效電池組的設計更加強化電池技術的整合。

對此,本公司對於高效電池模組開發技術有良好的成果--良好大容量電池芯之驗證及取得、電源管理暨保護線路控制電路之設計;並搭配終端產品系統設計互相整合,讓其電池模組發揮良好的性能,亦同步發展量產所需設備。也迎合市場對電力長效與高功率電池組需求,使產品更具競爭性。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1 年 12 月 31 日

學歷	碩士以上	學士	專科(含以下)	合計
人數	17	32	23	72
比率(%)	23.61%	44.45%	31.94%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費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7年	124,047	1. Maxim(美信)1785 容量計量器之應用 (1)保護線路設計及導入量產應用 (2)測試程式及設備開發 2. PCM 校正機開發 (1)時間管理-分時多工燒碼方式 (2)燒碼加入 CRC 檢查機制 (3)燒碼及零電流校正流程改善
98年	195,297	1. 自行開發成功 Auto Polymer cell sorting machine 2. 自行開發壓合檢測設備 3. 動力電池模組設計-磷酸鋰鐵電池應用電力儲存系統 4. 燃料電池模組開發
99年	240,710	1. Cylindrical cell 半自動點焊機自行開發並導入生產 2. 凸點鎳片點焊技術研發與製程導入 3. Cylindrical cell 半自動分類機開發並導入生產 4. PCBA coating 機自行開發並導入生產 5. Polymer cell 半自動點焊機自行開發 6. BMU 功能檢測之假電池模組自主開發 7. BMU 能測試機自主開發
100年	116,006	1. 重組性燃料電池系統開發完成 2. PT2000 測試機開發(電池模組測試優化與整合設備) 3. 高分子鋰電池極柄整平裁切機開發 4. 高功率電池組生產點焊機開發
101年	111,172	1. 高功率電池的測試設備研發 2. 電池組成品/半成品測試機開發完成 3. 高分子鋰電池半自動對點式點焊機開發並導入生產 4. 凸點鎳片設計改良與點焊技術精進研發 5. 薄型化電池功能性與保護模組開發完成 6. ESS(備用能源系統) 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為因應未來永續經營，考量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未來經營方向，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A、銷售計畫

- (A)穩定成長現有筆記型電腦, 寬頻路由器, 平板電腦客戶關係。
- (B)強化大陸廠製程能力, 加強品管制度, 增加良率提昇競爭力(time to volume)。
- (C)建立技術支援團隊, 以達 time-to-market 目標, 提高獲利能力。
- (D)積極尋求專業電池廠之合作, 擴大動力電芯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

B、設計規劃

- (A)加強產品之研發及設計能力。
- (B)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嚴密之可靠度測試，並加速樣品交貨時程。
(JDM:Join Design Manufacturing mode)
- (C)掌握新材料及技術或具潛在性利基之產品，並保持此項研發之領先時程。
- (D)補充並培訓關鍵性技術之研發人才。
- (E)生產自動化：強化生產設備及制程改善

(2)長期發展計畫

- A、與國際大廠或協力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加強彼此合作，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 B、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率研發團隊，以達研發能力持續提昇，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 C、強化財務管理之功能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D、透過對市場需求之分析及預估，及早規劃各物料需求與進度，使能達產銷順暢配合，有效利用產能。
- E、多角化項目之經營，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之研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47,139	0.85%	827,451	17.71%
外銷	5,527,746	99.15%	3,844,847	82.29%
合計	5,574,885	100%	4,672,298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占有率

單位：仟台

年度	加百裕筆記型電腦 電池組出貨量	全球筆記型電腦 出貨量(註)	加百裕佔有率
100 年	7,103	200,791	3.54%
101 年	9,847	195,965	5.02%

資料來源：電子時報 DIGITIMES 2013 年 3 月份

B、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由於電子、資訊及通訊等 3C 產品均朝向無線化、可攜帶化方向發展，使得可攜式產品類別逐漸多樣化及需求增加，而電池組為通訊及資訊可攜式商品之主要電力來源，且台灣筆記型電腦持續成長，成為全球最大生產國，未來在換機潮之推升下，不論超薄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Tablet PC 等產品，均有相當發展

空間。

(A)筆記型電腦

2012年 win-8 上市,但初始階段高價格及消費者使用習慣使得換機率不如預期,且平板電腦由 i-pad 引導同為移動上網影音娛樂為目的之 Android 陣營、亞馬遜、三星及 Google 低價衝出另人驚訝的市場規模, NB 市況遭受前所未有的侵蝕。

(B) 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

智慧型手機為目前市場應用數量最大的電子產品,2011年整體市場規模約 4.7 億台,依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估計,2012年與 2013年市場規模可成長至 6.88 億台與 7.8 億台,年度複合成長率達 20%,而隨著中低階智慧型手機的價格調整,預估至 2015年,規模甚至可能達到 11.8 億台。

(C)平板電腦

平板電腦由 i-pad 引導同為移動上網影音娛樂為目的之 Android 陣營、亞馬遜、三星及 Google 低價衝出令人驚訝的市場規模,按拓樸產業研究所資料,2012年 Tablet 達到 1.4 億臺規模。

(3)競爭利基

A、經營客戶關係良好

自 87 年開始營運至今,秉持 ODM 客戶長期合作協助客戶增強競爭力之精神,穩健經營,目前除原始建廠客戶持續合作外,目標為每年增加 1~2 個客戶之步調持續成長。

B、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與主要供應廠商長期合作,關係良好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陸續開發新貨源,以確保供貨穩定。

C、電池組開發及測試能力完整

由 PCB Assembly 設計、測試至模具開發,已建立完整設計能力,可依客戶不同規格需求,設計產品。擁有 QA 實驗室認證能力,與國際業界同步。

D、製程品質良好

製程標準化、生產及測試設備、治具自行開發製造,有效控制生產速度及品質,達成自動化目標,減少人為失誤。製程與品質趨於穩定,有利新客戶開發。

E、生產效率高、交貨迅速彈性大

資訊產品因消費習性不斷變化,為掌握及滿足消費者追求新穎之需求下,因此,產品變化快速及多樣化為市場行銷之利器。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之外,並可適時調整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交貨彈性。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半數以上為經驗超過五年之專業研發團隊,針對相關零組件有優越研發設計能力,並擁有自行開發測試設備的能力。

本公司 Shop-floor system 的建構,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追溯到當時該產品產出時的所有狀況,而進行最即時的後續處理。而大陸當地專業銷售與 QA 團隊,亦能隨時提供支援,達到客戶之要求。

B、不利因素

(A)主要原料多需仰賴進口:

本公司主要原料電池芯目前多由韓國及日本廠商供應，在台灣僅有部份廠商生產，且產量不高，因此易受匯率、交期、價格及原物料是否充分供應等因素影響；若無法確實掌握原料來源，對本公司營運將有一定程度之風險。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電池芯供應商擴增至 6 家，及與主要電池廠商都有合作關係，也因此於供貨數量都有穩定的保證。
- (b)思考與主力客戶的策略聯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維持穩定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可以保障原料來源穩定。
- (c)蒐集匯率相關資料，以利公司進行遠期外匯買賣及匯率避險操作。
- (d)事先提供客戶之 forecast，使供應商有充足時間備料，減少因交期過短而產生的缺料情況。

(B)大陸基本工資調高，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無法發揮最高的經濟效益：

因應對策：

- (a)推動製程自動化，提高效率掌控品質、降低成本。
- (b)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並以利潤共享為前提，使員工向心力提高、降低員工流動率；強化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解決專業不足的窘境。定期的專業課程進修，以提昇員工生產效率，培育專業人才。

(C)競爭者之價格攻勢：

同行競爭激烈，不但有原競爭者的價格攻勢，更有新競爭者的加入，並不惜以削價競爭以求多取得訂單。

因應對策：

- (a)新技術研發團隊的投入，強化新產品開發技術的提升；主動提供客戶所需資訊，積極協助排除客戶研發問題點。
- (b)提升量產後的品質穩定度，以取得客戶的信任；維持訂單之穩定成長。
- (c)增進經營管理績效，降低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電池組、超薄筆電電池組、平板電腦嵌入式電池組、智慧型手機嵌入式電池組、及大動力電子產品之電源驅動與備用電池組。主要用途為筆記型電腦(含超薄筆電、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持式通訊設備)、數位/動力電子產品備用電池之電源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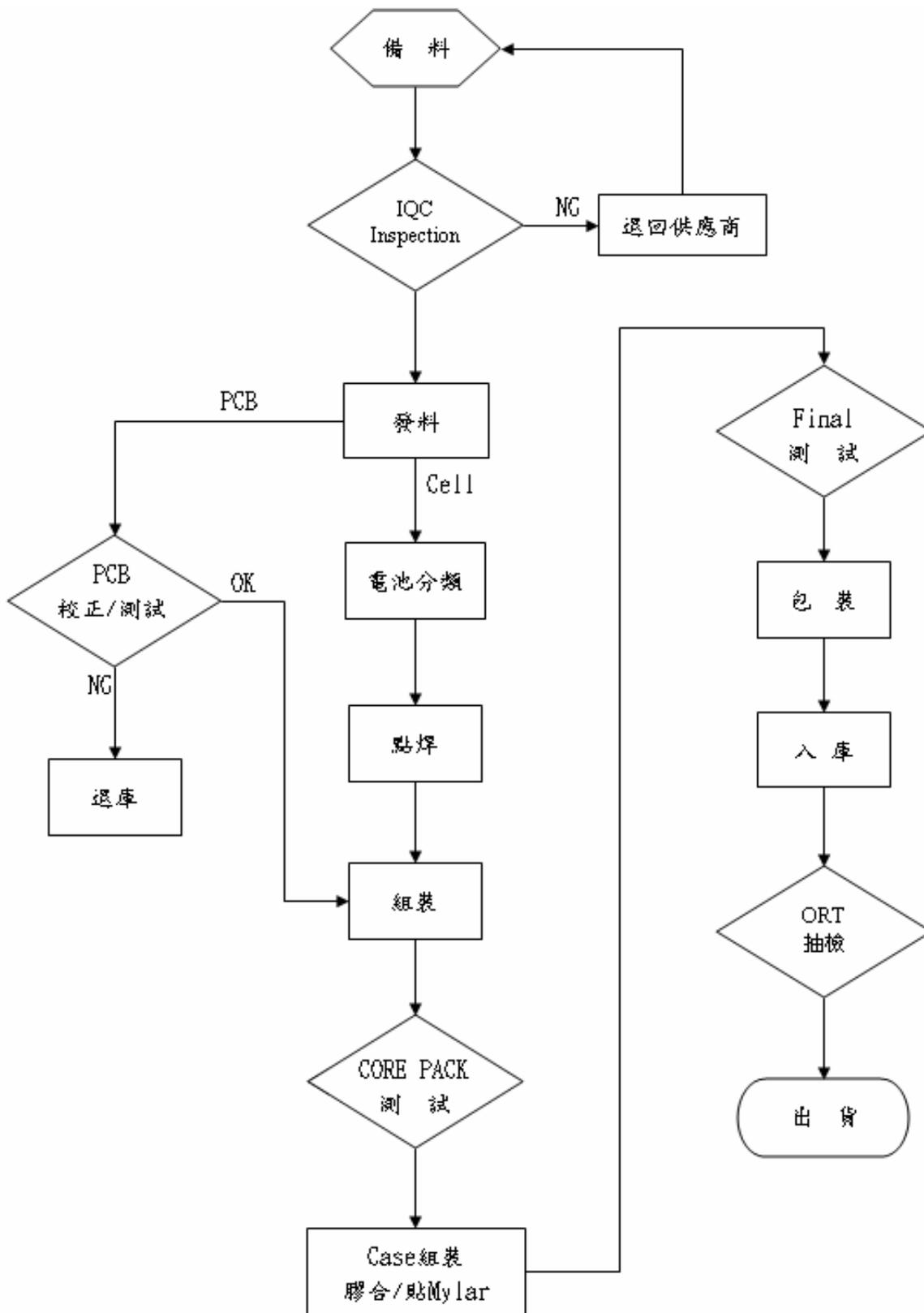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池組的生產主要通過嚴謹的研發團隊，經過對客戶的需求理解與本公司對材料的堅持與要求，所產出與運送至系統廠商或客戶手中，期間通過精密的自動化設備流程(如電池分類機、自動點焊機、(雷射)焊接機、測試機及充放電機等)與標準化的生產工藝、工廠管理及優秀的員工，共同創造符合新世代綠色能源之產品，以下以流程圖方式分別簡介本公司所涉及的產品領域與產製管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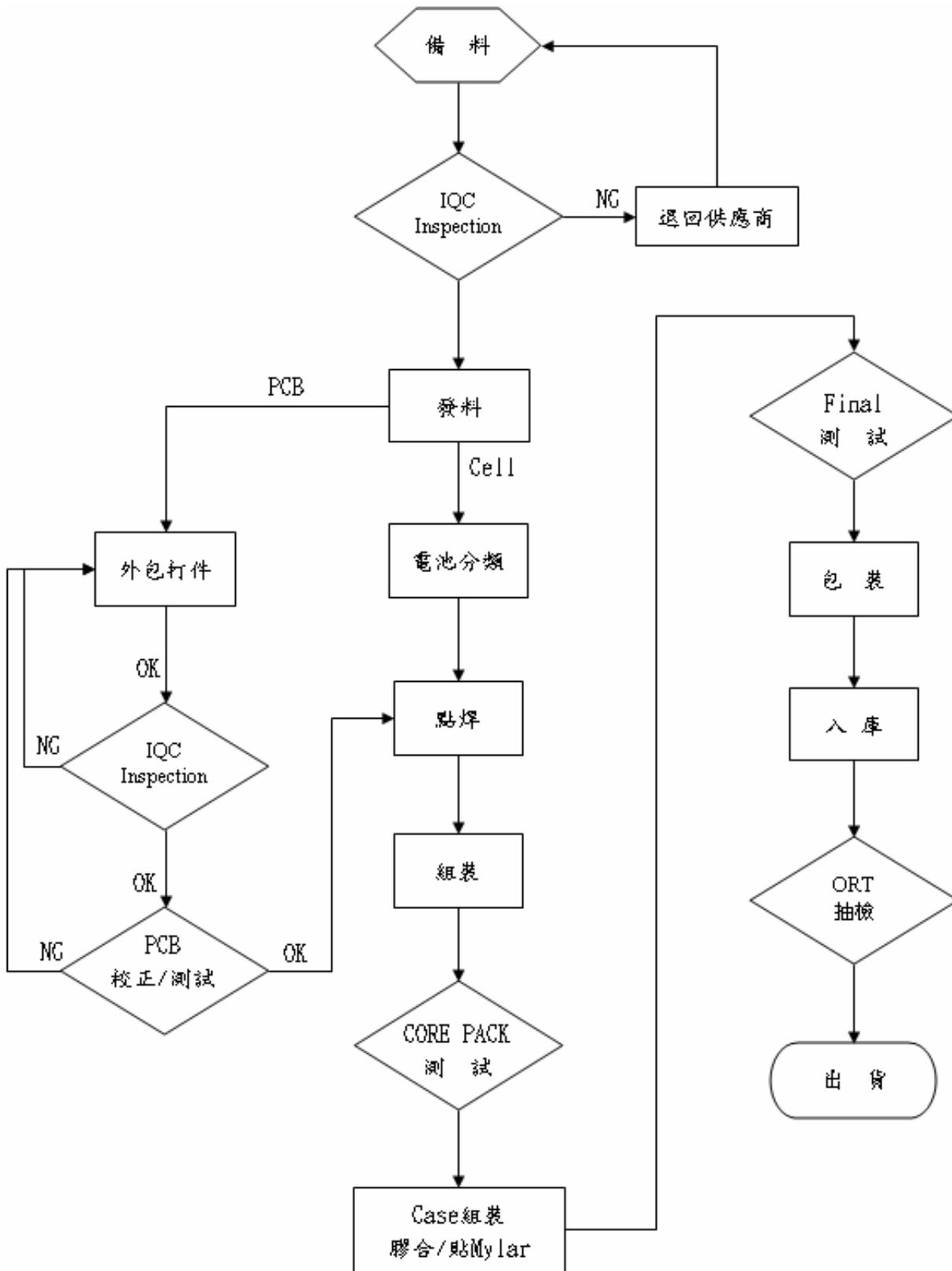
- (A)筆記型電腦電池組(OEM)
- (B)筆記型電腦電池組(ODM)及電池備用模組
- (C)平板電腦電池組含嵌入式電池組
- (D)高瓦數動力電池組

以上電池組所使用的單電芯來源 有圓筒型電芯、方型電芯及高分子電芯，均需經過廠內單體做各別需要考量的工藝與技術能力皆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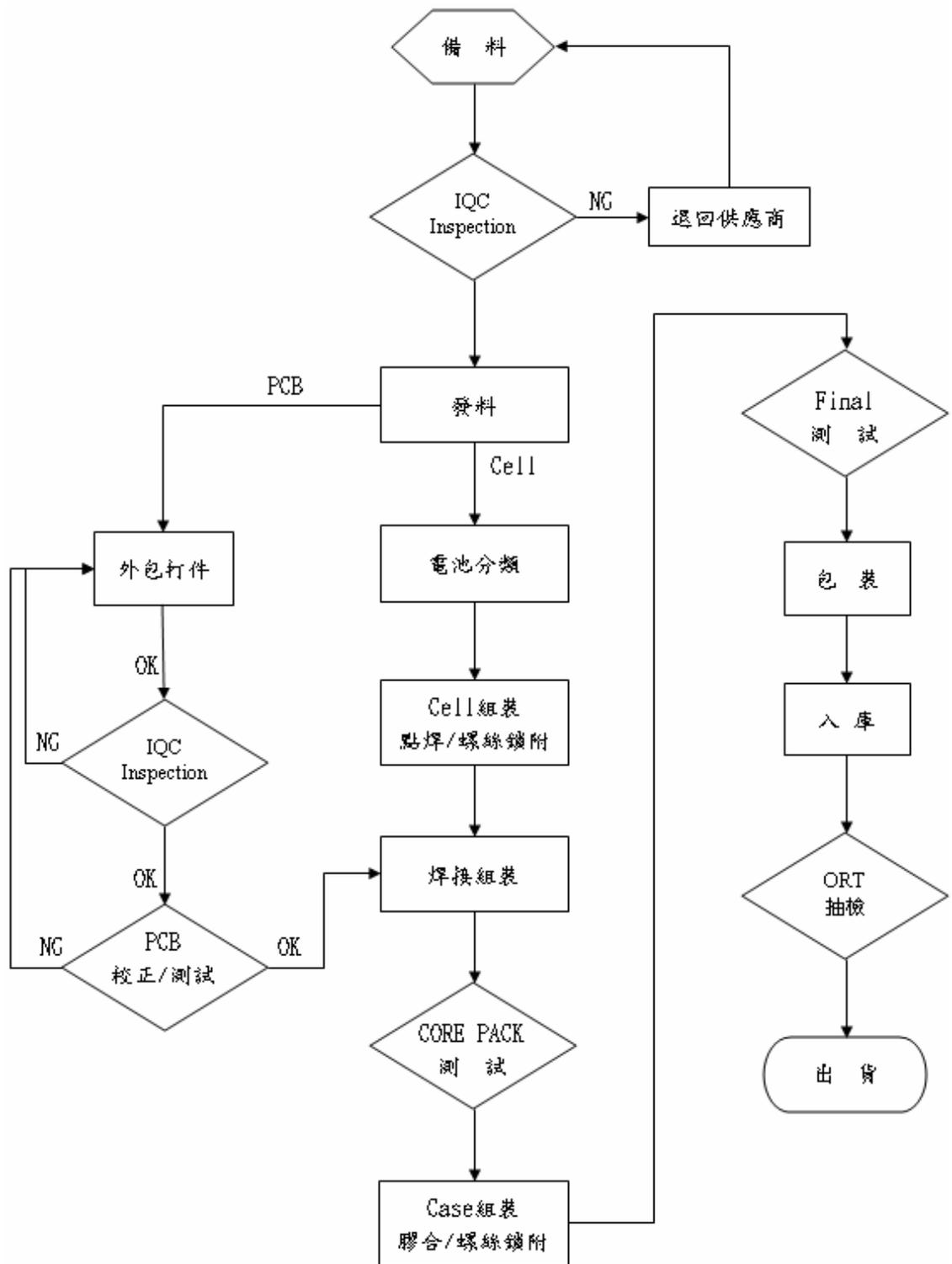
(A)筆記型電腦電池組(OEM)
生產流程圖



(B)(C)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平板電腦電池組含嵌式電池組(ODM)
生產流程圖



(D)高瓦數動力電池組
生產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電池芯	SAMSUNG、LGC、ATL	供應狀況正常
IC	TI、SEIKO、Neotec	供應狀況正常

隨著傳統NB需求降低，薄型化NB與平板電腦漸成主流。鋰離子電池的大宗需求也由筒型電池轉向鋰聚合物電池。鋰聚合物電池因客製化程度高，共用性低，電芯供應以計畫性生產為主，品牌客戶必須涉入物料供應進而產生特定的專屬供應鏈，主要品牌客戶雖沒有缺料的問題，但需從研發，生產初期就做好完整的規劃。

2013年PC產業的需求不如預期，各IC廠的產能高於實際需求。雖有供過於求的現象，唯主要的IC廠可替代性不高，IC價格大多持平或小幅度的配合季度降價。

4、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內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率及其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01	911,482	25.12	無	10000	1,504,195	30.72	無	10000	291,050	31.71	無
2	10000	801,865	22.10	無	10001	937,980	19.16	無	10001	239,858	26.13	無
3	10007	575,874	15.87	無								無
4	其它	1,339,403	36.91	無	其它	2,454,431	50.12	無	其它	387,010	42.16	無
	進貨淨額合計	3,628,624	100.00	無	進貨淨額合計	4,896,606	100.00	無	進貨淨額合計	917,918	100	無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以電池芯為主，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改變，主要係因電池芯市場特殊之供需狀況及於選擇供應時考量到原料之品質、交期、價格及供應商規模使然。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相當穩定。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0公司	929,444	19.89	無	1000公司	2,332,056	41.83	無	1000公司	684,286	54.72	無
2	1026公司	795,978	17.04	無	1114公司	1,254,961	22.51	無	1114公司	235,654	18.84	無
3	1010公司	782,913	16.76	無	1010公司	764,455	13.71	無	1010公司	148,175	11.85	無
4	1114公司	607,945	13.01	無	1026公司	81,957	1.47					
5	其它	1,556,018	33.30	無	其它	1,141,456	20.48	無	其它	182,427	14.59	無
	銷貨淨額合計	4,672,298	100.00	無	銷貨淨額合計	5,574,885	100	無	銷貨淨額合計	1,250,542	100.00	無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客戶並無重大改變；101年度銷售予主要客戶佔營業收入約78%，較100年度增加約11%，主要係對1000客戶銷貨增加所致。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筆記型電腦電池組		24,396	7,494	3,734,840	24,396	10,772	4,903,668
其他		5,616	3,021	736,984	5,616	3,430	809,347
合計		30,012	10,515	4,471,824	30,012	14,202	5,713,015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筆記型電腦電池組		1,144	821,829	5,959	3,059,628	48	44,626	9,799	4,659,995
其他		4	5,622	3,104	785,219	375	2,513	9,711	867,751
合計		1,148	827,451	9,063	3,844,847	423	47,139	19,510	5,527,7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人 數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截至102年3月31日止
		直接人工	27	9
員工人數	間接人工	163	153	147
	合 計	190	162	156
平均年歲		37.55	38.05	38.09
平均服務年資		4.09	4.96	4.97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1.05	1.23	1.92
	碩 士	15.79	19.14	19.87
	大 專	66.32	69.75	67.96
	高 中	14.21	7.41	7.69
	高中以下	2.63	2.47	2.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 99.01~99.12 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環保署於 100.08 來文勾稽為廢棄物暫存量未依網路申報作業進行，經縣環保局裁定罰鍰新台幣六仟元整，本案罰金已於 100.08 結案，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餘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措施。福利措施計有：文康休閒、婚喪喜慶、年節送禮、年度旅遊補助、員工福利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辦理各種研習訓練、尾牙餐會摸彩等活動。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建立系統化的培訓制度，提升員工專業職能及管理能力。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 6%之提繳率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和諧關係，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希望藉由本公司的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認知，使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

5. 其它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項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2)
流動資產		3,659,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190
無形資產		1,468
其他資產		29,737
資產總額		4,268,5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35,95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38,5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74,51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94,015
股本		989,899
資本公積		778,7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3,07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2,632
庫藏股票		(80,345)
非控制權益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4,01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註1：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573,383	4,154,971	4,734,702	2,869,754	4,164,967
基 金 及 投 資		455,391	466,054	680,384	680,621	365,337
固 定 資 產		242,669	235,308	233,275	212,802	196,295
無 形 資 產		8,882	12,058	6,259	1,419	958
其 他 資 產		348,084	130,521	23,901	11,425	10,415
資 產 總 額		5,628,409	4,998,912	5,678,521	3,776,021	4,737,97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508,562	2,492,632	2,787,304	766,536	1,911,964
	分 配 後	2,674,789	2,637,040	2,947,730	861,526	尚未分配
長 期 負 債		1,000,922	0	0	497,439	399,147
其 他 負 債		44,882	33,956	16,612	53,775	42,26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554,366	2,526,588	2,803,916	1,317,750	2,353,380
	分 配 後	3,720,593	2,670,996	2,964,342	1,412,740	尚未分配
股 本		846,553	953,141	1,084,929	1,019,509	989,899
資 本 公 積		524,467	713,248	942,503	909,978	787,27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49,275	862,399	932,049	590,284	644,567
	分 配 後	541,492	669,855	771,623	495,294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518	30,306	1,894	46,198	43,20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074,043	2,472,324	2,874,605	2,458,271	2,384,592
	分 配 後	1,907,817	2,327,916	2,714,179	2,363,281	尚未分配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2)
營 業 收 入	1,250,542
營 業 毛 利	81,879
營 業 損 益	(5,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83
稅 前 淨 利	4,57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本期淨利(損)	1,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1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7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7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每 股 盈 餘	0.02

註 1：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二-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8,755,005	8,456,723	8,885,393	4,672,298	5,574,885
營業毛利	948,390	820,707	1,034,961	267,785	352,328
營業損益	473,602	351,315	527,064	(7,601)	87,5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3,440	101,702	6,978	20,470	48,5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835	25,698	170,764	100,251	57,0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532,207	427,319	363,278	(87,382)	79,0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6,621	320,907	262,194	(97,234)	56,71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86,621	320,907	262,194	(97,234)	56,7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8	3.44	2.55	(0.93)	0.6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之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証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查 核 意 見
97 年	顏幸福、區耀軍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8 年	顏幸福、區耀軍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9 年	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簽證會計師變動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年3月31日 (註1、2)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3.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4.82	
	速動比率	217.61	
	利息保障倍數	1.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平均收現日數	108.30	
	存貨週轉率(次)	7.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平均銷貨日數	4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1	
	權益報酬率(%)	0.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55
		稅前純益	0.46
	純益率(%)	0.11	
	每股盈餘(元)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	
	財務槓桿度	0.5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不適用。			

註1：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15	50.54	49.37	34.9	49.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54.92	1,050.67	1,232.28	1,388.95	1,418.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31	166.69	169.86	359.31	217.83	
	速動比率	130.91	125.59	150.97	310.54	182.39	
	利息保障倍數	18.43	17.63	21.56	(4.75)	6.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1	3.56	3.80	2.97	4.38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02.52	96.05	122.89	83.33	
	存貨週轉率(次)	8.42	6.61	10.18	9.71	9.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7	4.02	5.93	5.21	7.23	
	平均銷貨日數	43	55	35.85	37.59	37.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73	35.94	38.09	21.96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6	1.69	1.56	1.24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1	6.40	5.18	(1.79)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8	14.11	9.80	(3.65)	2.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81	36.85	48.58	(0.75)	8.84
		稅前純益	62.87	44.83	33.48	(8.57)	7.98
	純益率(%)	4.42	3.79	2.95	(2.08)	1.0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61	3.61	2.55	(0.93)	0.6	
	現金流量比率(%)	23.78	註1	28.29	112.34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25	3.72	60.39	98.36	69.6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8	註1	21.62	23.86	註1	
	營運槓桿度	2	2	2	(28)	3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03	0.33	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負債比率上升：主要係101年度增加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將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金額為94,445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01年度營收成長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較低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01年度營收成長使得進貨及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為由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由負轉為正所致。
- (6)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上升：主要為由稅後淨損轉為淨利所致。
- (7)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下降：主要為10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897,220千元，而10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397,293千元。
- (8)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增加：營運槓桿度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財務槓桿度為營業利益由負轉正。

註1：該比率為負數

註2：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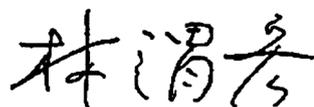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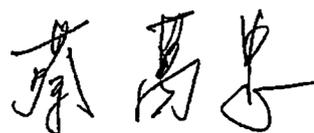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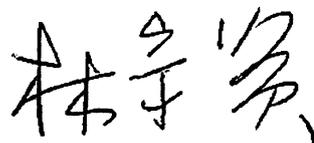
監察人：林渭宏



蔡萬忠



林宗賢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3 月 1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70-9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第 99-13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幸 福



會 計 師：

王 怡 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41,059	39	1,541,845	4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796,900	17	236,145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628,176	34	908,373	2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911,324	19	442,009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61	-	2,722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2,363	2	79,914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76,630	14	388,452	10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八))	94,445	2	-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5,041	1	28,362	1	其他流動負債	16,932	-	8,468	-
	4,164,967	88	2,869,754	76		1,911,964	40	766,536	20
	365,337	8	680,621	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長期及其他負債：				
142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				
1501 土地	42,290	1	42,290	1	流動(附註二)及(八))	29,405	1	32,14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53,522	3	153,522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八))	399,147	8	497,439	13
1531 機器設備	87,037	2	93,775	2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1,683	-	1,332	-
1561 辦公及運輸設備	33,835	1	35,27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	-	6,995	-
15x9 減：累計折舊	316,684	7	324,865	8	遞延貸項(附註五)	11,181	1	13,30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29,701)	(3)	(115,152)	(3)		441,416	10	551,214	15
	9,312	-	3,089	-	負債合計	2,353,380	50	1,317,750	35
1750 無形資產：	196,295	4	212,802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989,899	21	1,019,509	27
1820 其他資產：	958	-	1,419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及庫藏股	730,274	15	852,204	23
1830 存出保證金	295	-	443	-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56,996	1	57,774	2
其他(附註四(十))	10,120	-	10,982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787,270	16	909,978	25
共	10,415	-	11,425	-	法定盈餘公積	200,246	4	200,246	5
					累積盈餘	444,321	10	390,038	10
					外幣換算調整數	644,567	14	590,284	15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43,201	1	46,198	1
					股東權益合計	(80,345)	(2)	(107,698)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384,592	50	2,458,271	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4,737,972	100	3,776,021	100		\$ 4,737,972	100	3,776,02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578,293	100	4,687,06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8	-	14,771	-
營業收入淨額	5,574,885	100	4,672,2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222,557	94	4,404,513	94
5910 營業毛利	352,328	6	267,785	6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4,264	1	48,648	1
6200 管理費用	99,343	2	110,7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172	2	116,006	3
	264,779	5	275,386	6
6900 營業淨利(損)	87,549	1	(7,60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81	-	12,3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2,89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八))	2,74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16,530	1	8,110	-
	48,545	1	20,47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八))	14,669	-	15,190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	-	53,14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1,789	1	2,466	-
76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四(八))	-	-	24,45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八))	-	-	1,144	-
7880 其他支出	597	-	3,852	-
	57,055	1	100,25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9,039	1	(87,382)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2,320	-	9,852	-
9600 本期淨利(損)	\$ 56,719	1	(97,234)	(2)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附註四(十二))	\$ 0.83	0.60	(0.84)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76	0.56	(0.84)	(0.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庫 藏 股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84,929	942,503	174,027	758,022	1,894	(86,770)	2,874,6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6,219	(26,21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426)	-	-	(160,426)	
股東股利(現金)	-	22,505	-	-	-	-	22,50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494)	-	-	-	-	(49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224,989)	(224,989)	
庫藏股註銷	(65,420)	(54,536)	-	(84,105)	-	204,061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	-	-	(97,234)	-	-	(97,234)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4,304	-	44,304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9,509	909,978	200,246	390,038	46,198	(107,698)	2,458,271	
股東股利(現金)	-	(94,990)	-	-	-	-	(94,99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289)	-	-	-	-	(289)	
買回庫藏股	-	-	-	-	-	(32,122)	(32,122)	
庫藏股註銷	(29,610)	(27,429)	-	(2,436)	-	59,475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56,719	-	-	56,719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97)	-	(2,99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9,899	787,270	200,246	444,321	43,201	(80,345)	2,384,592	

註1：董監酬勞7,079千元及員工紅利23,59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6,719	(97,2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293	57,539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折讓及呆帳損失	-	(3,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	(2,740)	1,144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11,290	10,3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6,024)	13,7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2,894)	53,140
遞延所得稅費用(收益)	12,705	(5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19,803)	1,320,07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淨額	(971)	24,459
存貨減少(增加)	(202,154)	116,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5	8,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9,315	(508,1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79	(98,626)
其他	20,187	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7,293)</u>	<u>897,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291,376	-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	(34,908)	(47,3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	3,5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703	5,9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7,319</u>	<u>(37,8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0,755	(993,5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4,455)	(391,003)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160,4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22)	(224,9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9,188</u>	<u>(1,269,9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9,214	(410,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1,845	1,952,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1,059</u>	<u>1,541,8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065</u>	<u>5,81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527</u>	<u>42,7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 94,445</u>	<u>-</u>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沖減資本公積	<u>\$ 289</u>	<u>494</u>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本期增添數	\$ 35,242	33,59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34)	13,777
	<u>\$ 34,908</u>	<u>47,3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62人及19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非貨幣性外幣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做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損，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存 貨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或增加投資之成本與投資日或增資日按持股比例計算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份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科目。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估計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30年
- 2.機器及儀器設備：5~6年
- 3.辦公及運輸設備：3~5年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之攤銷年限為2年。

(十三)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廠房裝修工程，列為遞延費用依1年平均分攤。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權益商品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除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若公司債賣回權逾期未執行，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就上述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收入及成本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認列。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十九)代採購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境外子公司供其轉運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或委託大陸子公司自行採購原料，其成品係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向境外子公司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原證期會)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期末大陸子公司尚未生產回銷之存貨，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一)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損)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者，亦追溯調整。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8	6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945	60,550
定期存款	1,652,856	1,460,700
附買回債券	10,000	19,979
	\$ 1,841,059	1,541,845

(二)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29,405</u>	<u>-</u>	<u>32,145</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2,740千元及損失1,855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	378
應收帳款	1,632,076	911,895
減：備抵呆帳	<u>(3,900)</u>	<u>(3,900)</u>
	<u>\$ 1,628,176</u>	<u>908,373</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224,071	128,183
在製品	24,956	28,755
原物料	<u>427,603</u>	<u>231,514</u>
	<u>\$ 676,630</u>	<u>388,452</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9,910千元及145,934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而分別認列之回升利益金額為86,024千元及損失13,76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未分攤製造費用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分別為383千元及681千元。上述費損均已列入銷貨成本項下。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均未列為借款之擔保。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0.12.31</u>	
	持 股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比例%	金 額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u>100</u>	<u>\$ 365,337</u>	<u>100</u>	<u>680,621</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12,894千元及損失53,140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2.本公司投資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BVI) (簡稱CHL)作為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CHL469,755千元(美金14,631千元)，本公司並透過CHL100%持有之子公司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100%轉投資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加百裕(昆山))，其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零件之產銷業務。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透過CHL100%持有之子公司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100%增加轉投資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加百裕能源科技)，共計投資加百裕能源科技286,077千元(美金9,000千元)，上述投資案業已辦妥設立登記。另，經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決議，考量本公司產能狀況及產業西進，撤銷本公司對加百裕能源科技之投資，加百裕能源已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辦理清算完畢，並透過CHL與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辦理減資美金9,000千元，併同盈餘美金732千元，共計美金9,732千元匯回本公司。
- 4.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CHL 100%投資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以下稱CEIL)，業已辦妥設立登記，惟資本金尚未投入。

(六)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銀行融資額度及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擔保借款	\$ 71,769	-
信用借款	725,131	236,145
	\$ 796,900	236,145
未使用額度	\$ 1,472,780	2,036,780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一年度部分銀行融資額度及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一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4%~1.14%及0.82%~1.42%。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573,700)	(573,700)
債權人請求買回金額	(325,100)	(325,100)
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5,800)	(5,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955)</u>	<u>(3,442)</u>
	94,445	92,558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4,445)</u>	<u>-</u>
	<u>-</u>	<u>92,558</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	500,000
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67,900)	(51,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2,953)</u>	<u>(43,319)</u>
	<u>399,147</u>	<u>404,881</u>
合 計	<u>\$ 399,147</u>	<u>497,439</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帳列公平 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u>	<u>-</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及其他)：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8,518	8,572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19,449</u>	<u>20,173</u>
	<u>\$ 27,967</u>	<u>28,745</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利息費用：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2,470	5,900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8,820</u>	<u>4,422</u>
	<u>\$ 11,290</u>	<u>10,322</u>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發行時		
原始認列金額	\$ 28,400	28,400
累計已認列評價損益	(13,700)	(13,700)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u>(14,700)</u>	<u>(14,700)</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期末公平價值	<u>\$ -</u>	<u>-</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及負債(賣回權)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贖回權金額皆為0千元；賣回權金額分別為29,405千元及32,145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2,740千元及損失1,144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

第一次：五年(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一〇二年五月十九日止)。

第二次：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2.利率：票面利率皆為0%。

3.有效利率：第一次及第二次分別為2.69%及2.26%。

4.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5.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第一次：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7%)買回。

第二次：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3.03%)買回。

6.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

第一次：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6.7元，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35.7元。

第二次：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9.4元，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6.8元。

7.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339,957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325,1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6,762千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5,982千元，產生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25,637千元；買回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29,029千元直接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科目。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自集中市場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51,046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57,0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5,270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2,796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302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1,178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自集中市場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14,455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16,7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563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778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489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971千元。

9.由於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二年起(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日屆期後，依到期日區分流動性。

(九)退休金

1.本公司分別以民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4,25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904)</u>	<u>(3,134)</u>
累積給付義務	(4,904)	(7,3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83)</u>	<u>(604)</u>
預計給付義務	(5,787)	(7,9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799</u>	<u>7,958</u>
提撥狀況	(1,988)	(3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54	2,11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449)</u>	<u>(3,41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83)</u>	<u>(1,332)</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67 %	2.00 %
薪資調整率	1.50 %	1.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	1.50 %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309	313
利息成本	160	24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19)	(117)
攤銷數	<u>225</u>	<u>260</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575	70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u>6,413</u>	<u>8,833</u>
淨退休金成本	<u>\$ 6,988</u>	<u>9,535</u>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0千元及4,29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實際支付退休金4,446千元。

(十)所得稅

1.本公司因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u>增資年度</u>	<u>免稅產品</u>	<u>租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92	3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 供應相關產品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04.30~100.04.29

2.本公司民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9,615	10,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減少	-	(9,902)
備抵銷貨折讓減少	-	66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1,508)	9,6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增加)	14,624	(2,340)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	<u>(411)</u>	<u>1,334</u>
	<u>12,705</u>	<u>(594)</u>
所得稅費用	<u>\$ 22,320</u>	<u>9,852</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	\$ 13,437	(14,85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國外)	(2,084)	9,142
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u>10,967</u>	<u>15,565</u>
所得稅費用	<u>\$ 22,320</u>	<u>9,852</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85	24,809
應計保固費	1,614	7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7	-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901	2,370
其他	<u>286</u>	<u>226</u>
	<u>15,053</u>	<u>28,1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10,385)</u>
	<u>-</u>	<u>(10,8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5,053</u>	<u>17,3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1,252	24,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3,8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u>-</u>	<u>(6,9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5,053</u>	<u>17,373</u>

5.依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u>年 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u>3,985</u> (申報數)	<u>-</u>	一一〇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累積盈餘	\$ <u>444,321</u>	<u>390,03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8,624</u>	<u>174,839</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1年度</u> <u>42.19%(預計)</u>	<u>100年度</u> <u>- %(實際)</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十一)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一日、十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5,000千股及2,961千股，金額分別為30,499千元、56,271千元、117,291千元及59,475千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述減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160,426千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餘額分別為56,996千元及60,076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本公司得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為730,2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94,990千元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219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發放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23,59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7,079</u>
	<u>\$ 30,67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105千元及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531千元及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7.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分別預計買回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及4,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買回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及4,000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33,064千元、53,706千元及98,23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上述庫藏股共計1,542千股分別業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已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庫藏股成本共計80,34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分別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及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及2,961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112,888千元及45,98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上述庫藏股共計7,961千股分別業已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庫藏股成本共計0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79,039	56,719	(87,382)	(97,2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158	95,158	104,284	104,28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3	0.60	(0.84)	(0.9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79,039	56,719	(87,382)	(97,2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080	6,080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本期淨利(損)	\$ 85,119	62,799	(87,382)	(97,2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158	95,158	104,284	104,2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273	273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16,141	16,141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572	111,572	104,284	104,28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6	0.56	(0.84)	(0.93)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9,405	29,405	32,145	32,145
應付公司債—流動	94,445	94,923	-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399,147	438,020	497,439	501,50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145,200	-	151,375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4)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決定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29,405	-	32,145
應付公司債—流動	-	94,923	-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438,020	-	501,5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益為利益2,740千元及損失1,144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78%及67%，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7,96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ASIL)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百裕(昆山)	//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

本公司供料透過ASIL委託加百裕(昆山)加工生產。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以三角貿易購回製成品價款中包含銷售原料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沖銷後餘額帳列為加工費。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發生之加工費分別為512,374千元及429,690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遞延貸項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及費用化資產之予加百裕(昆山)及ASIL，因該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為遞延貸項，並按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出售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1,181千元及13,303千元。

3. 應付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委外加工、出售機器設備及關係人間委託代購機器設備與代收代付費用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係就個別關係人分別對帳相互抵銷後，就其餘額視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付款，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ASIL	\$ 315	-	28,676	6

4. 提供保證(單位：美金千元)

	101.12.31	100.12.31
加百裕(昆山)	\$ 5,000	4,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7,882	13,365
獎金及特支費	2,729	2,729
業務執行費用	924	1,234
員工紅利	-	3,24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融資額度及借款	\$ 156,554	161,35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保證之資訊，請參見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424	117,084	125,508	52,629	89,362	141,991
勞健保費用		721	9,836	10,557	5,509	9,171	14,680
退休金費用		441	6,547	6,988	3,050	6,485	9,535
其他用人費用		619	6,276	6,895	4,701	4,785	9,486
折舊費用		1,999	17,639	19,638	3,251	17,911	21,162
攤銷費用		216	16,439	16,655	3,327	33,050	36,377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於第五年度轉作收益處理。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較財務報表減少58,248元。

(三)其他

其他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8,640	29.04	\$ 1,702,910	31,339	30.275	948,7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2,694	29.04	368,628	22,502	30.275	681,2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109	29.04	1,716,511	22,660	30.275	686,0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US 5,000	US 5,000	-	6.09%	註

註：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53,837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53,837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31	<u>365,337</u>	100%	368,628	(註1)

註1：請參見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SIL	孫公司	加工費	512,374	10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規定	依加百裕(昆山)資金需求	(315)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千單位/千股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CHL)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469,755	762,635	14,631	100.00%	365,337	15,548	12,894	子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2nd Fl, Ellen L,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US 50	US 50	50	100.00%	US (1,872)	US 97		由CHL認列投資損益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804室	海外控股公司	US 14,220	US 23,220	110,912	100.00%	US 14,879	US 349	"	"
"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Le Sans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US -	US -	-	100.00%	US -	US -	"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加百裕(昆山)	中國昆山市高科園漢浦路1111號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HK 110,799	HK 110,799	(註1)	100.00%	HK 110,696	HK (2,500)	"	"
"	加百裕能源科技	中國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浦江路以東，景王路以北	"	HK -	HK 70,200	(註1)	100.00%	HK -	HK 323	"	"

註1：係有限公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	US (1,872)	100.00 %	US (1,872)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子公司	"	110,912	US 14,879	100.00 %	US 14,879	
"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子公司	(註1)	(註1)	-	100.00 %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加百裕(昆山)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	HK 110,696	100.00 %	HK 110,696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係有限公司。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SIL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512,374)	(100)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規定	依加百裕(昆山)資金需求	315	100 %	
加百裕(昆山)	ASIL	母公司	(加工收入)	(US\$15,144)	(100) %	"	"	"	US\$1,710	100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加百裕(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已驗資：US\$ 15,000	透過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間接投資	412,513 (US\$14,205)	-	-	412,513 (US\$14,205)	100 %	(9,351) (US\$322)	414,778 (US\$14,283)	-
加百裕能源科技	"	US\$ 9,000	"	261,360 (US\$9,000)	-	261,360 (US\$9,000)	- (US\$ -)	100 %	1,220 (US\$42)	- (US\$ -)	21,257 (US\$732)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2,513 (US\$ 14,205)	423,403 (US\$ 14,580)	1,430,755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以期末匯率29.04換算為新台幣。

2. 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幸 福



會 計 師：

王 怡 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73,541	40	1,928,005	4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28,176	33	908,461	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10	-	7,05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73,339	14	388,452	1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	30,545	1	39,029	2
	4,312,611	88	3,271,005	84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42,290	1	42,29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81,596	12	592,456	15
1531 機器設備	295,421	6	290,406	7
1561 辦公及運輸設備	98,983	2	102,643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8,290	21	1,027,795	26
1672 預付設備款	(456,897)	(9)	(401,747)	(10)
	19,784	-	7,810	-
	581,177	12	633,858	16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9,523	-	9,814	-
1750 其他	1,478	-	2,475	-
	11,001	-	12,289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2	-	478	-
1830 其他(附註四(十))	10,120	-	11,029	-
	10,452	-	11,507	-
資產總計	\$ 4,915,241	100	3,928,6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884,020	18	296,695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1,010	19	413,334	1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2,244	4	212,431	5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八))	94,445	2	-	-
其他流動負債	18,695	-	10,017	-
	2,100,414	43	932,477	24
長期及其他負債：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八))	29,405	1	32,145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八))	399,147	8	497,439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683	-	1,3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	-	-	6,995	-
	430,235	9	537,911	14
	2,530,649	52	1,470,388	38
負債合計	989,899	20	1,019,509	26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730,274	15	852,204	22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一))	56,996	1	57,774	1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787,270	16	909,978	2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200,246	4	200,246	5
法定盈餘公積	444,321	9	390,038	10
累積盈餘	644,567	13	590,284	15
外幣換算調整數	43,201	1	46,198	1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80,345)	(2)	(107,698)	(3)
股東權益合計	2,384,592	48	2,458,271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15,241	100	3,928,65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578,293	100	4,687,06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8	-	14,771	-
營業收入淨額	5,574,885	100	4,672,2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5,080,674	91	4,241,696	91
5910 營業毛利	494,211	9	430,602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09,884	2	135,063	3
6200 管理費用	195,047	4	207,0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548	2	122,638	3
	423,479	8	464,765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70,732	1	(34,16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333	-	20,113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八))	2,74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及四(八))	31,736	1	9,402	-
	59,809	1	29,51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八))	16,997	-	15,9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2,058	1	525	-
76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四(八))	-	-	24,459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二)及四(八))	2,165	-	11,109	-
	61,220	1	52,04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9,321	1	(56,69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2,602	-	40,538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56,719	1	(97,234)	(2)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附註四(十二))	\$ 0.73	0.60	(0.54)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68	0.56	(0.54)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84,929	942,503	174,027	758,022	1,894	(86,770)	2,874,6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6,219	(26,21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426)	-	-	(160,426)	
股東股利(現金)	-	22,505	-	-	-	-	22,50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494)	-	-	-	-	(49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224,989)	(224,989)	
買回庫藏股	(65,420)	(54,536)	-	(84,105)	-	204,061	-	
庫藏股註銷	-	-	-	(97,234)	-	-	(97,234)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損	-	-	-	-	44,304	-	44,304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200,246	390,038	46,198	(107,698)	2,458,271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9,509	909,978	200,246	390,038	46,198	(107,698)	2,458,271	
股東股利(現金)	-	(94,990)	-	-	-	-	(94,99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289)	-	-	-	-	(289)	
買回庫藏股	-	-	-	-	-	(32,122)	(32,122)	
庫藏股註銷	(29,610)	(27,429)	-	(2,436)	-	59,475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56,719	-	-	56,719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97)	-	(2,997)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 989,899	787,270	200,246	444,321	43,201	(80,345)	2,384,592	

註1：董監酬勞7,079千元及員工紅利23,59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6,719	(97,2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98,362	123,28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淨額	(971)	24,459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	(3,928)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11,290	10,3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6,024)	13,764
遞延所得稅費用(收益)	12,705	(5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19,715)	1,320,260
存貨減少(增加)	(198,863)	116,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2)	(1,80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8	3,5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97,676	(496,5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77)	(114,553)
其他	23,028	7,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3,354)	905,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	(56,131)	(61,208)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價款	59	147,7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	3,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926)	90,1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7,325	(962,3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4,455)	(391,003)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160,4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22)	(224,9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758	(1,238,816)
匯率影響數	(20,942)	(73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5,536	(244,17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28,005	2,172,18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973,541	\$ 1,928,0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406	6,5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461	103,6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4,445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沖減資本公積	\$ 289	494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本期增添數	\$ 57,599	44,68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468)	16,528
	\$ 56,131	61,2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以下稱CHL)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海外投資控股，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投資286,077千元(USD9,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HL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631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CHL持有Celxpert Energy(H.K.) Limited(以下稱CHK)、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以下稱ASIL)及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以下稱CEIL)各100%股權。

CHK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10,912千元，CHK持有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加百裕(昆山))100%股權。

ASIL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係委託加百裕(昆山)加工生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為美金50千元。

加百裕(昆山)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加工生產基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10,799千元(USD15,000千元)。

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加百裕能源科技)成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加工生產基地。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考量本公司產能狀況及產業西進，撤銷本公司對加百裕能源科技之投資，加百裕能源科技已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辦理清算完畢，並透過CHL與CHK辦理減資美金9,000千元，併同盈餘美金732千元，共計美金9,732千元匯回本公司。

CEIL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本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515人及1,11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CH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CHL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CH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CH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註1)
	CHK	加百裕(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 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100%	100%
	CHK	加百裕能源科技	-%	100%
			(註2)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於101年第三季完成清算。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非貨幣性外幣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非以新台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做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損，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 存 貨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科目。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估計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0~30年
2. 機器及儀器設備：3~10年
3. 辦公及運輸設備：3~5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之攤銷年限為2年。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相關費用，予以資本化，依契約五十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租金費用。

(十三) 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廠房裝修工程，列為遞延費用依1~5年平均分攤。

(十四) 政府捐助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取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依規定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條件之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作為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權益商品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除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合併公司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若公司債賣回權逾期未執行，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就上述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加百裕(昆山)及加百裕能源科技根據中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企業須按照職工繳費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列入合併之其他子公司依經營方式並無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須訂定退休金辦法。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九)收入及成本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認列。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一)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損)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者，亦追溯調整。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12.31</u>	<u>100.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15	6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7,360	87,060
定期存款	1,775,766	1,820,283
附買回債券	<u>10,000</u>	<u>19,979</u>
	<u>\$ 1,973,541</u>	<u>1,928,005</u>

(二)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12.31</u>		<u>100.12.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29,405</u>	<u>-</u>	<u>32,145</u>	<u>-</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2,740千元及損失1,855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	378
應收帳款	1,632,076	911,983
減：備抵呆帳	<u>(3,900)</u>	<u>(3,900)</u>
	<u>\$ 1,628,176</u>	<u>908,461</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 成 品	\$ 220,780	128,183
在 製 品	24,956	28,755
原 物 料	<u>427,603</u>	<u>231,514</u>
	<u>\$ 673,339</u>	<u>388,452</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9,910千元及145,934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而分別認列之回升利益金額為86,024千元及損失13,76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未分攤製造費用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分別為8,263千元及16,485千元。上述費損均已列入銷貨成本項下。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列為借款之擔保。

(五) 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銀行融資額度及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 土地使用權

1. 加百裕(昆山)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管理局(國土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年二月十五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4,940千元(人民幣3,59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攤銷金額分別為9,523千元及9,814千元。

2. 加百裕能源科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原國土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四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94,545千元(人民幣40,717千元)。另，加百裕能源科技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建局之廠房土地補助款103,202千元(人民幣21,883千元)，帳列土地使用權減項。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政府捐助收入為1,31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攤銷費用減項。

加百裕能源科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以147,208千元(人民幣30,595千元)出讓全數帳列土地使用權及未完工程等地上物計142,715千元(人民幣29,658千元)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處分利益為4,281千元(人民幣937千元)，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全數收回。

(七) 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擔保借款	\$ 71,769	-
信用借款	<u>812,251</u>	<u>296,695</u>
	<u>\$ 884,020</u>	<u>296,695</u>
未使用額度	<u>\$ 1,472,780</u>	<u>2,127,605</u>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融資額度及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4%~1.97%及0.82%~1.75%。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573,700)	(573,700)
債權人請求買回金額	(325,100)	(325,100)
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5,800)	(5,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955)</u>	<u>(3,442)</u>
	94,445	92,558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4,445)</u>	<u>-</u>
	<u>-</u>	<u>92,558</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	500,000
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67,900)	(51,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2,953)</u>	<u>(43,319)</u>
	<u>399,147</u>	<u>404,881</u>
合 計	<u>\$ 399,147</u>	<u>497,439</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u>	<u>-</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8,518	8,572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19,449</u>	<u>20,173</u>
	<u>\$ 27,967</u>	<u>28,745</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利息費用：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2,470	5,900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8,820</u>	<u>4,422</u>
	<u>\$ 11,290</u>	<u>10,322</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發行時		
原始認列金額	\$ 28,400	28,400
累計已認列評價損益	(13,700)	(13,700)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u>(14,700)</u>	<u>(14,700)</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期末公平價值	<u>\$ -</u>	<u>-</u>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及負債(賣回權)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贖回權金額皆為0千元；賣回權金額分別為29,405千元及32,145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2,740千元及損失1,144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

第一次：五年(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一〇二年五月十九日止)。

第二次：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2.利率：票面利率皆為0%。

3.有效利率：第一次及第二次分別為2.69%及2.26%。

4.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5.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第一次：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7%)買回。

第二次：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3.03%)買回。

6.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換價格：

第一次：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6.7元，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35.7元。

第二次：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9.4元，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6.8元。

- 7.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8.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339,957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325,1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6,762千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5,982千元，產生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25,637千元；買回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29,029千元直接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科目。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自集中市場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51,046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57,0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5,270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2,796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302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1,178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自集中市場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14,455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16,7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563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778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489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971千元。

- 9.由於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二年起(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日屆期後，依到期日區分流動性。

(九)退休金

-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4,250)
非既得給付義務	(4,904)	(3,134)
累積給付義務	(4,904)	(7,3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83)	(604)
預計給付義務	(5,787)	(7,9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799	7,958
提撥狀況	(1,988)	(3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54	2,11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449)	(3,4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83)</u>	<u>(1,332)</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67 %	2.00 %
薪資調整率	1.50 %	1.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	1.50 %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309	313
利息成本	160	24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19)	(117)
攤銷數	<u>225</u>	<u>260</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575	70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u>6,413</u>	<u>8,833</u>
淨退休金成本	<u>\$ 6,988</u>	<u>9,535</u>

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加百裕(昆山)及加百裕能源科技提撥之養老金分別為8,270千元及8,907千元。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0千元及4,29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實際支付退休金4,446千元。

(十)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CHL、CHK及CEIL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轉投資海外業務，其所得來源均屬境外，且未於當地營業；ASIL為集團內銷售及採購運籌中心，依當地國際商業公司法之規定，境外所得全部免稅。加百裕(昆山)及加百裕能源科技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扣除前期虧損後，申報有應納所得稅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實際營業不滿十年者，應補繳已免繳、減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民國九十六年度新修訂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政策通知，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用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加百裕昆山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第六年獲利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民國一〇一年度為獲利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加百裕能源科技已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辦理清算完畢，並依中國大陸非居民企業股東財產轉讓所得稅稅率10%繳納所得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因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2	3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04.30~100.04.29

4.本公司民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3)	41,1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減少	-	(9,902)
備抵銷貨折讓減少	-	66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1,508)	9,6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增加)	14,624	(2,340)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	(411)	1,334
	12,705	(594)
所得稅費用	\$ <u>12,602</u>	<u>40,538</u>

5.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損)及子公司核定差異應計所得稅	\$ 3,719	15,83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國外)	(2,084)	9,142
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10,967	15,565
所得稅費用	\$ <u>12,602</u>	<u>40,538</u>

6.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85	24,809
應計保固費用	1,614	7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7	-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901	2,370
其他	286	226
	<u>15,053</u>	<u>28,199</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385)
	<u>-</u>	<u>(10,8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5,053</u>	<u>17,3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1,252	24,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3,8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	(6,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5,053</u>	<u>17,373</u>

7.依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u>年 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u>3,985</u> (申報數)	<u>-</u>	一一〇年度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累積盈餘	<u>\$ 444,321</u>	<u>390,03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8,624</u>	<u>174,839</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42.19%(預計)</u>	<u>- %(實際)</u>

9.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十一)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一日、十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5,000千股及2,961千股，金額分別為30,499千元、56,271千元、117,291千元及59,475千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述減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160,426千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餘額分別為56,996千元及60,076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本公司得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為730,2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94,990千元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219千元。

4. 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發放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23,59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7,079</u>
	<u>\$ 30,67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需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105千元及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531千元及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7.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分別預計買回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及4,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買回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及4,000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33,064千元、53,706千元及98,23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上述庫藏股共計1,542千股分別業已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庫藏股成本共計80,34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分別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及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及2,961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112,888千元及45,98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上述庫藏股共計7,961千股分別業已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庫藏股成本共計0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69,321	56,719	(56,696)	(97,2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158	95,158	104,284	104,28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3	0.60	(0.54)	(0.9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69,321	56,719	(56,696)	(97,2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080	6,080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本期淨利(損)	\$ 75,401	62,799	(56,696)	(97,2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158	95,158	104,284	104,2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273	273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16,141	16,141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572	111,572	104,284	104,28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8	0.56	(0.54)	(0.93)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9,405	29,405	32,145	32,145
應付公司債－流動	94,445	94,923	-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399,147	438,020	497,439	501,50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145,200	-	151,375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4) 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決定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29,405	-	32,145
應付公司債—流動	-	94,923	-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438,020	-	501,50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益分別為利益2,740千元及損失1,144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78%及67%，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8,84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13,753	21,038
獎金及特支費	3,125	3,565
業務執行費用	924	1,234
員工紅利	-	3,24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帳 面 價 值</u>	
		<u>101.12.31</u>	<u>100.12.31</u>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融資額度及借款	\$ <u>156,554</u>	<u>161,35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2,033	149,924	341,957	187,172	127,841	315,013
勞健保費用		3,315	10,267	13,582	8,966	9,644	18,610
退休金費用		7,570	7,688	15,258	10,883	7,559	18,442
其他用人費用		40,453	13,065	53,518	14,970	8,865	23,835
折舊費用		34,708	45,432	80,140	43,319	39,664	82,983
攤銷費用		1,674	16,548	18,222	4,985	35,316	40,301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於第五年度轉作收益處理。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較財務報表減少58,248元。

(三)其他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857	29.04	1,796,320	31,844	30.275	964,086
人民幣	9,099	4.66	42,402	78,216	4.8070	375,9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662	29.04	1,819,710	26,789	30.275	811,0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US 5,000	US 5,000	-	6.09%	註

註：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53,837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53,837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31	<u>365,337</u>	100%	368,628	23,631	100%	(註1) (註2)

註1：請參見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SIL	孫公司	加工費	512,374	10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規定	依加百裕(昆山)資金需求	(315)	-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千單位/千股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CHL)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469,755	762,635	14,631	100.00%	365,337	15,548	12,894	子公司(註2)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2nd Fl,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US 50	US 50	50	100.00%	US(1,872)	US 97	由CHL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註2)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804室	海外控股公司	US 14,220	US 23,220	110,912	100.00%	US 14,879	US 349	"	"
"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Le Sans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US -	US -	-	100.00%	US -	US -	"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加百裕(昆山)	中國昆山市高科園漢浦路 1111 號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HK 110,799	HK 110,799	(註1)	100.00%	HK 110,696	HK (2,500)	"	"
"	加百裕能源科技	中國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浦江路以東，景王路以北	"	HK -	HK 70,200	(註1)	100.00%	-	HK 323	"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	US (1,872)	100.00%	US (1,872)	50	100.00%	(註3)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子公司	"	110,912	US 14,879	100.00%	US 14,879	181,112	100.00%	"
"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子公司	(註1)	(註1)	-	100.00%	-	(註1)	100.00%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加百裕(昆山)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	HK 110,696	100.00%	HK 110,696	(註2)	100.00%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係有限公司。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SIL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512,374)	(100)%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規定	依加百裕(昆山)資金需求	315	100%	(註)
加百裕(昆山)	ASIL	母公司	(加工收入)	US\$15,144	(100)%	"	"	"	US\$1,710	100%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加百裕(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已驗資：US\$ 15,000	透過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間接投資	412,513 (US\$14,205)	-	-	412,513 (US\$14,205)	100%	(9,351) (US\$322)	414,778 (US\$14,283)	-
加百裕能源科技	"	US\$ 9,000	"	261,360 (US\$9,000)	-	261,360 (US\$9,000)	- (US\$-)	100%	1,120 (US\$42)	- (US\$-)	21,257 (US\$732)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2,513 (US\$ 14,205)	423,403 (US\$ 14,580)	1,430,755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以期末匯率29.04換算為新台幣。

2.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透過ASIL及直接委託加百裕(昆山)加工生產，所產生之委外加工費為512,37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ASIL之應付帳款餘額為315千元。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機器設備及費用化資產予加百裕(昆山)及ASIL之未實現利益為11,181千元。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加百裕(昆山)之美元外債借款提供背書保證美金5,000千元。

(四)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SIL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512,374	售價依公司價格規定，授信 期間為依資金需求	9.19 %
0	本公司	ASIL	1	應付帳款	315	"	0.01 %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SIL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429,690	售價依公司價格規定，授信 期間為依資金需求	9.20 %
0	本公司	ASIL	1	應付帳款	28,676	"	0.7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一個三C產業電池組部門，主要從事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地區別資訊

1.產品別資訊

<u>項 目</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鋰電池組	\$ 4,704,621	3,881,457
其 他	<u>870,264</u>	<u>790,841</u>
	<u>\$ 5,574,885</u>	<u>4,672,298</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臺 灣	\$ 3,294,133	2,888,659
中國大陸	994,698	1,169,968
其他國家	<u>1,286,054</u>	<u>613,671</u>
	<u>\$ 5,574,885</u>	<u>4,672,298</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臺 灣	\$ 207,668	225,646
中國大陸	<u>394,962</u>	<u>432,008</u>
	<u>\$ 602,630</u>	<u>657,654</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1000公司	\$ 2,332,056	929,444
1026公司	81,957	795,978
1010公司	764,455	782,913
1114公司	<u>1,254,961</u>	<u>607,945</u>
	<u>\$ 4,433,429</u>	<u>3,116,280</u>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原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黃世明先生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3,271,005	(24,368)	3,246,637
無形資產(2)	12,289	(9,814)	2,475
其他資產(1)、(2)、(3)及(6)	645,365	37,970	683,335
總資產	\$ 3,928,659	3,788	3,932,447
流動負債(4)	\$ 964,622	1,589	966,211
其他負債(5)	505,766	2,587	508,353
總負債	1,470,388	4,176	1,474,564
股本	1,019,509	-	1,019,509
資本公積(7)	909,978	(8,572)	901,406
保留盈餘(4)、(5)及(7)	590,284	8,184	598,46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46,198	-	46,198
庫藏股票	(107,698)	-	(107,698)
股東權益	2,458,271	(388)	2,457,8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928,659	3,788	3,932,447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4,312,611	(11,252)	4,301,359
無形資產(2)	11,001	(9,523)	1,478
其他資產(1)、(2)、(3)及(6)	591,629	20,846	612,475
總資產	\$ 4,915,241	71	4,915,312
流動負債(4)	\$ 2,100,414	1,063	2,101,477
其他負債(5)	430,235	304	430,539
總負債	2,530,649	1,367	2,532,016
股本	989,899	-	989,899
資本公積(7)	787,270	(8,518)	778,752
保留盈餘(4)、(5)及(7)	644,567	7,082	651,649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4)	43,201	140	43,341
庫藏股	(80,345)	-	(80,345)
股東權益	2,384,592	(1,296)	2,383,29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915,241	71	4,915,312

3.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5,574,885	-	5,574,885
營業成本	5,080,674	-	5,080,674
營業毛利	494,211	-	494,211
營業費用(4)、(5)	423,479	(620)	422,859
營業淨利	70,732	620	71,3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7)	59,809	(54)	59,755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61,220	-	61,220
稅前淨利	69,321	566	69,887
所得稅費用(4)、(5)	12,602	189	12,791
本期淨利	56,719	377	57,09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			(2,8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5)			(1,7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5)			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760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4,368千元及11,252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調增28,156千元及11,323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調增3,831千元及調增0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IFRSs規定認列損益重新估算之所得稅費用調增189千元。
- (2)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9,814千元及9,523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7,810千元及19,784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421千元，並分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1,589千元及1,063千元，其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168千元及19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調減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386千元。
- (5)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權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033千元，並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調減1,244千元及調增304千元，其相關所得稅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調增211千元及調減52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234千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479千元(已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03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1,029千元及6,319千元。

(7)合併公司因發行附價格重設條款之可轉換公司債，依IFRSs規定不得將轉換權轉列權益，故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8,572千元及8,518千元轉列保留盈餘及本期損益。

(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損失為2,857千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三)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四)合併公司係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64,967	2,869,754	1,295,213	45
長期投資		365,337	680,621	(315,284)	(46)
固定資產		196,925	212,802	(15,877)	(7)
無形及其他資產		11,373	12,844	(1,471)	(11)
資產總額		4,737,972	3,776,021	961,951	25
流動負債		1,911,964	766,536	1,145,428	149
其他負債		441,416	551,214	(109,798)	(20)
負債總額		2,353,380	1,317,750	1,035,630	79
股本		989,899	1,019,509	(29,610)	(3)
資本公積		787,270	909,978	(122,708)	(13)
保留盈餘		644,567	590,284	54,283	9
外幣換算調整數		43,201	46,198	(2,997)	(6)
庫藏股票		(80,345)	(107,698)	27,353	25
股東權益總額		2,384,592	2,458,271	(73,679)	(3)

(一) 變動原因及影響：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係因 101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0 年第四季營收增加約 60%，且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數集中在月結 60 天及 90 天所致。
2.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昆山能源已於 101 年第三季清算完成並將資金及盈餘匯回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係因應美元應收帳款增加，增加短期美元借款避險所致及因進貨量增加，導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4. 其他負債減少：應付公司債重分類一年內到期 94 百萬元。
5. 股東權益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 57 百萬元、買回庫藏股 32 百萬元、外幣換算影響數減少 3 百萬元及以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發放現金 95 百萬元所致。

(二)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5,578,293	4,687,069	891,224	19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3,408	14,771	(11,363)	(77)
銷貨收入淨額		5,574,885	4,672,298	902,587	19
營業成本		5,222,557	4,404,513	818,044	19
營業毛利		352,328	267,785	84,543	32
營業費用		264,779	275,386	(10,607)	(4)
營業淨利		87,549	(7,601)	95,150	(1,252)
營業外收入		48,545	20,470	28,075	137
營業外支出		57,055	100,251	(43,196)	(43)
稅前淨利		79,039	(87,382)	166,421	(190)
所得稅費用		22,320	9,852	12,468	127
本期淨利		56,719	(97,234)	153,953	(158)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銷貨收入、成本及毛利均增加，主要係因有利銷售量差及子公司加工成本減少所致。
2. 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主要係因加強品質管理，故使銷貨退回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投資收益增加、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增加、於101年度清理帳上達兩年以上負債及收到模具款所致。
4.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去年同期因公司債贖回產生損失，本期無此情形及子公司減資產生約23百萬元兌換損失及外幣資產因台幣升值導致兌換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增 (減)		變動 說明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營業活動	(397,293)	897,220	(1,294,513)	144	1
投資活動	227,319	(37,846)	265,165	701	2
融資活動	419,188	(1,269,958)	1,689,146	133	3

- 1、營業活動：主要因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貨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主要因 101 年度第三季孫公司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銷並清算完畢資金匯回，產生淨現金流入。
- 3、融資活動：主要因短期借款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入。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41,059	126,773	1,043,686	924,14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及孫公司 Celxpert Energy(H.K.) Limited 間接投資設立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 12,894 仟元，一〇一年轉虧為盈。雖大陸因人民幣升值及人工成本增加，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製程，提高效率，以降低成本。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以美金為主，採用浮動利率，因目前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波幅不大，且長期與銀行合作關係，故取得較低之借款利率。本公司近兩年借款餘額、利率區間及利息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借款餘額 (包含可轉 換公司債)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101 年度	1,290,492	0.64~1.14	14,669
100 年度	733,584	0.82~1.42	15,190

2、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出口外銷為主，進銷貨多以外幣計價為主，故大部分之外幣部位可藉由進銷貨款項相互沖抵，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其餘淨部位以穩健的外匯策略，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外匯市場狀況結售為新台幣，以降低本公司外幣之淨部位，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嚴格控管成本並將視通貨膨脹情況，將其適當反映於產品價格

上，並隨時視通貨膨脹情形調整庫存，以因應可能造成之衝擊。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之情事。
- 2、背書保證：
一○二年度第一季為孫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額度共計美金12,000仟元。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除經過審慎評估外，並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立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
- 3、本公司對於外幣淨部位採直接結售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避險，除此項目外，本公司並未有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其他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今年度(102年)開發中技術及產品為：

項目	開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預計完成時間
1	ESS 電池模組	Q3' 13
2	ESS BMS & Charger 模組	Q4' 13
3	Polymer cell 自動選別機	Q4' 13
4	自動化線材焊接技術研發	Q3' 13
5.	電動工具電池測試機	Q3' 13
6.	電池主動平衡技術	Q3' 13
7.	儲能電池並聯管理技術	Q4' 13

2、今年度(102年)預計的研發支出費用為新台幣87,476仟元。

3、未來影響專案研發成功與否的主要因素

- (1) 產品設計極限能力與製程提升技術整合結果
- (2) 研發技術創新力
- (3) 專案研發人員的穩定性
- (4) 研發人員的招募
- (5) 對新世代產品趨勢與功能需求的掌握度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變動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影響，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及致力於電池安全等技術發展，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以電池芯為主，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由於與供應商間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另本公司亦積極開發穩定性之貨源，以避免發生斷料情事。至於銷貨部分，本公司為專業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製造商，主要銷貨對象多屬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大廠，本公司憑藉著技術、品質與效率上之優勢，成為知名筆記型電腦客戶之主要電池組供應商。此外，近年來亦積極與各消費性電子產品廠商聯繫建立合作關係，藉由開拓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均致力經營公司，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95年11月向必穎科技(股)公司採購燃料電池實驗設備，惟必穎公司交付之機器規格與性能皆不符約定，而未能於驗收期完成驗收，本公司遂依約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付價金新台幣3,384仟元，必穎公司拒絕返還，故本公司提出假扣押之聲請，同時對必穎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其返還所有已付價金，已由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勝訴，在追索款項；中。由於繫爭之金額不大，故該訴訟事件結果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訴訟案件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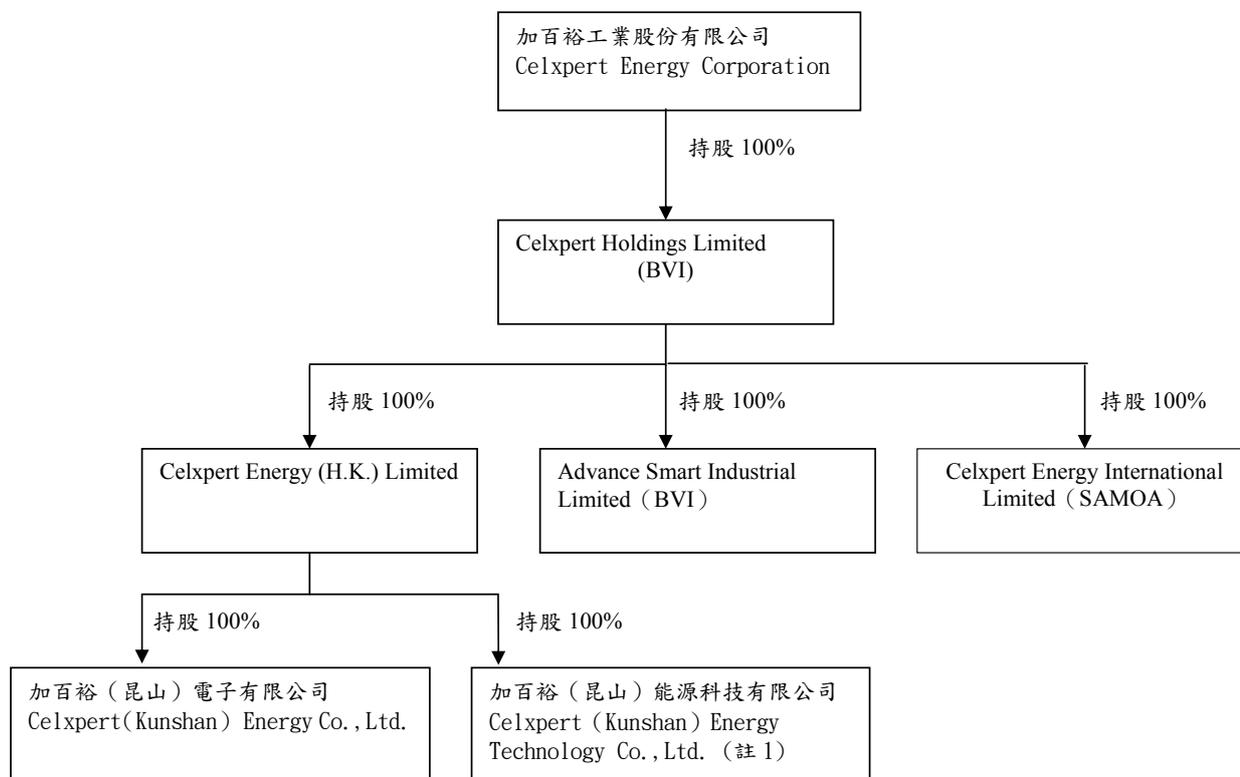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01.07 決議撤銷本公司對加百裕能源科技投資，並於 101 年第三季辦理清算完畢。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2000.07.18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4,631	海外控股公司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2008.07.14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2-592 號信和中心 804 室	HKD110,912	海外控股公司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2002.09.1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	進出口貿易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2011.08.24	Le Sans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USD -	海外控股公司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2000.09.19	江蘇省昆山市高科園漢浦路 1111 號	USD15,000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25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黃浦江路以東、景王路以北	USD -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為配合客戶大陸交貨之需求，於大陸昆山設立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世明	14,631	100%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董事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黃世明	110,912	100%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董事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黃世明	50	100%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事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黃世明	-	-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監事	黃世明 何傑雄、李成泰、陳耀清、周毓誠 萬本忠	(註1)	100%
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2)	-	-	-	-

(註1) 係有限公司。

(註2) 101年第三季辦理清算完畢。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元)(稅後)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424,879	386,817	18,189	368,628	0	0	15,548	1.06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415,588	432,076	0	432,076	0	(6)	10,317	0.09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1,452	68,443	122,795	(54,352)	512,036	2,883	2,878	57.56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註一)	-	-	-	-	-	-	-	-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435,600	605,772	190,989	414,783	447,843	(22,918)	(9,533)	不適用(註二)
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三)	-	-	-	-	-	-	-	-

註一：尚未投資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101 年第三季辦理清算完畢。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世明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七)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加百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二年五月十九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止，除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6.7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股數}}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本轉換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民國97年11月30日及民國98年至民國101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除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

公告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公司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二年四月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二年四月九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及滿三年(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之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2%(實質收益率 1.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57%(實質收益率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滙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面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發行，至 105 年 7 月 2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 29.4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3)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1)}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 2)}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如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

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

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

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世明



